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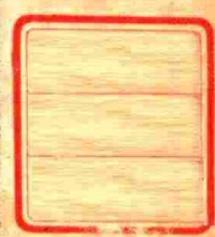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九)

孫希且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九)

張且希孫

圖學林叢書木刻

禮記集解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別疏屬明堂陰陽。

此篇記周公相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以致太平。而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也。○魯用天子禮樂，蓋東遷以後之僭禮。惠公始請之，而僖公以後始行之者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使果成王所賜，孔子何以發此嘆乎？記者不知其非，而反盛誇之，以爲美。且四代之尊，魯用犧象山罍而已。三代之爵，魯用玉琰，仍雕而已。三代之灌尊，魯用黃目而已。其餘未嘗用也。而記於魯之所未嘗用者，亦備陳之。烝嘗社蜡，諸侯之常祀也。而以爲天子之祭，振木鐸，諸侯之常政也。而以爲天子之政，分器同姓，諸侯之所同得也。而以爲天子之器，其鋪張失實如此。唯四代之制，略有見於此者。君子亦有考焉爾。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釋文：朝直遙反，下皆同。依，本又作𠂔，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鄭氏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孔氏曰：皇氏云：斧依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百官總已以聽。及既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若曰代之而受朝，則誤矣。代之之說，始

於荀卿盛於漢儒。是以復子明辟爲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爲攝政之年。是皆不知書者也。愚謂周公營洛邑爲東都。侯甸男邦采衛咸在王在新邑。烝祭歲王賓殺禋咸格。朝諸侯於明堂必在是時。四時常朝受於廟。大朝覲則爲壇明堂。以祀天布政本非朝諸侯之所此。蓋以洛邑初成。故大朝覲之事特於明堂行之。蓋異其事以新天下之耳目。乃一時創行之典也。成王免喪卽政。求助羣臣見於閔予小子諸詩。必無至六年。尙不能朝諸侯之理。且成王旣至東都。率諸侯以祀文武。而周公乃代之受朝。是二天子也。尙書左傳之言周公不過曰位冢宰正百工而已。曰相王室以尹天下而已。未有言其踐天子位者。而荀卿始言之。禮記出於漢儒。遂有周公踐阼朝諸侯於明堂之說。皆欲侈周公之事而失其實者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釋文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

三公謂二伯統領諸侯者也。明堂九階。東西北各二階。而南面三階。中階阼階賓階。南面之三階也。三公中階之前。以對王爲尊也。門東門西。應門之左右也。明堂四面有門。而南門之內又有應門也。諸侯言位。諸伯以下言國。互見之也。諸侯諸伯諸子諸男。此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在中國者也。九夷八蠻六戎五狄。在九服之外。所謂四海者也。九采之國。謂蠻服諸侯也。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自蠻服

以內皆謂之采。其地在九州之內，采取美物以貢天子。大行人侯服貢祀物至要服貢貨物是也。采之地盡於蠻服，故謂蠻服爲九采四塞。四方邊塞之國，夷鎮蕃三服之諸侯，在九州之外者也。世告至者，謂無朝貢常期。每父死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至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四塞之國，蓋在四門之內，與夷蠻戎狄相近。象蕃國之守候邊塞，而外與四海接也。侯甸男采衛在應門內，要服在應門外。蕃國在四門內，四海在四門外，以應門之內象中國，以四門之內象九服。近者在內，遠者在外。此諸侯朝位之差也。孔氏曰：「九夷之國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陳氏祥道曰：周禮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尚右。東西面者皆尚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尚中。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尚右。在門東門西者東上，則不尚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尚北。何也？儀禮諸侯觀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鄭氏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愚謂明堂蓋以其在國之陽，而洞然通明，故以爲名。朝諸侯特一時之事耳，以爲明諸侯之尊卑，乃附會之說也。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頌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釋文：相，息亮反。頌音班，量徐音

亮

鄭氏曰以人肉爲薦羞惡之甚也踐猶履也頑讀爲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容受致政以王事歸授之孔氏曰鬼侯史記作九侯方氏慤曰紂之惡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愚謂制禮以定民志作樂以和民心頑度量以一民俗故天下之服由此也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王功曰勳事功曰勞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伯禽孔氏曰臣瓊註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註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爲二十四同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爲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四十九同開方計之得七百里愚謂鄭氏四等附庸之說本無所出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國之大者無踰於此若地方七百里半天子之地則雖漢時封三庶孽幾半天下者其廣大亦不至此此記者之夸辭耳以魯之封域考之北抵汶上東盡於海西鄰宋衛南至泗水得淮其不得爲方七百里明矣公羊傳曰周公白牡魯公辟纊羣公不毛周公盛魯公彞羣

公廟則魯之祀周公。其禮固有異矣。然未有以見其用天子之禮樂也。魯僭郊禘。見於禮運孔子之嘆。及呂氏春秋之書武宮之立。見於春秋乘大路設兩觀。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皆僭天子之禮。見於公羊傳子家駒之言。則其所用四代之器服。以爲出於成王之所賜者。亦未可盡信也。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韁旛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釋文載音戴。又如字弧音胡。韁音獨。旛其衣反。本又作旗音共。旒本又作旛。力求反。○按載如字亦通。

孟春夏正之孟春也。左傳啓蟄而郊。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此魯郊在建寅之月明矣。凡經典所言祭祀之月。皆舉夏正周禮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大司樂冬日至圜丘。夏日至方丘之類。無不皆然。唯春秋所書郊禘嘗烝之月。則爲周正耳。天子祭天歲有九。而魯僭其二焉。郊及大雩是也。皆祈祭也。其冬至大報天之祭。則魯未嘗行也。大路天子祭天之車也。弧以竹爲之。其形象弓以張旌旗之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是也。韁所以韁弧之衣也。日月之章。大常之旗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瓊大圭。薦用玉豆雕簋。爵用玉琰。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椀蕨。釋文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素何反。下同。罍音雷。瓊才旦反。彫本亦作雕。簋息緩反。又祖管反。琰側眼反。散元旦反。椀苦管反。蕨居衛反。又作概。音同。○按犧又如字鄭氏曰。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尊也。黃彝也。按此文誤脫。當云象尊。象骨飾之。黃目黃彝也。鬱鬯之尊也。灌酌鬱尊以獻。

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簋籩屬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椀始有四足也。巵爲之距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禮也。季夏六月夏正之六月也。禘者天子之大祭。祭始祖所自出之祖於大廟而以始祖配之也。魯之禘蓋祀周公而以魯公配之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以記之所言考之魯之禘祭其禮皆視天子而有降焉則其不及文王可知矣。其謂之禘者蓋以不及羣廟之主而所用者乃禘之禮樂也。白牡者周公之牲也。祭周公以先代之牲蓋出於成王之命以示其不敢臣周公之意也。尊用犧象山罍薦用玉豆雕簋爵用玉琰仍雕俎用椀巵皆兼用前代之器也。天子宗廟之祭於前代之器備用之諸侯唯用當代之器魯兼用前代之器而不備焉降於天子而隆於諸侯也。籩豆皆飾以玉而雕鏤之豆言玉簋言雕互見之也。玉琰夏后氏之爵也。玉琰仍雕者蓋夏后氏以玉爲琰不加雕鏤今因其舊制而加以雕鏤也。加謂九獻之後諸臣爲加爵也。四升曰散五升曰角犧象說見禮器黃目見郊特牲玉瓚見王制椀巵見後。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釋文昧音妹任而林反或而燭反。

鄭氏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樂也。升歌清廟下管象說見文王世子朱干赤盾也。玉戚以玉飾斧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者武王伐紂初執朱干以待諸侯樂記總干而山立是也。後執黃鉞以臨六師牧誓王左仗黃鉞

是也。天子宗廟之中舞大武之舞，則王親在舞位執朱干玉戚以象武王服冕者，因祭時之服也。諸侯雖得舞大武，然其所象者，但自周公召公以下而不得象武王。朱干玉戚以舞大武，魯之僭禮也。皮弁素積褐而舞大夏者，皮弁天子之朝服也。大夏文舞所以象治功之成，故舞者朝服，不云冕者，君不親舞也。然則大武自王以外，蓋韋弁服與武王未受命作大武之舞，以象伐紂之功，而未及作文舞宗廟之祭，則因夏之大夏修而用之，以配大武，備文武之舞，而以大武爲重。祭統曰：舞莫重於武，宿夜是也。昧周禮作韁言服韁革以舞也，任之義未詳。廣魯於天下，言廣大周公之德於天下也。天子有四夷之樂，魯唯用其二，降於天子也。魯在東南，與淮夷徐戎近，大廟用夷蠻之樂，蓋欲示以周公之德，以感服之與。○陳氏祥道曰：王者舞先代之樂，示有法也；舞當代之樂，示有制也；舞四夷之樂，示有懷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緝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釋文：韁音輝。

鄭氏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緝，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狄以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愚謂房中東房之中也。肉袒迎牲者爲牲入當親殺也。郊特牲曰：肉袒親割敬之至也。職謂廟中之職事，百官廢職服大刑，蓋祭前誓戒之辭也。

是故夏祔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釋文：祔音樂省讀爲彌。仙淺反。○按省當作社。

祔當作禘。古禘祔字相亂。或以祔爲禘。或以禘爲祔。四時皆祭。但言夏秋冬者。記者見春秋不書魯春祭。遂以爲魯但有三時之祭也。省當作社。說見玉藻。春社。祈也。秋社。報也。天子大蜡八。諸侯之蜡。蓋有所降與。方氏惑曰。凡此亦諸侯之所同。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天子於明堂聽朔。魯於大廟聽朔。故曰大廟天子明堂。鄭氏因此遂謂魯大廟爲明堂制。又謂天子大廟爲明堂制。皆誤也。天子三門。諸侯亦三門。但其名異。而其制亦殺焉。庫門天子臯門者。臯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魯之庫門。制如天子之臯門也。雉門天子應門者。應門。天子之朝門。雉門。諸侯之朝門。魯之雉門。用天子之制明矣。○劉氏敞曰。此經有五門之名。而無五門之實。以詩書禮春秋考之。天子有臯應畢。無庫雉路。諸侯有庫雉路。無臯應畢。天子三門。諸侯三門。門同而名不同。何以言之。詩曰。乃立臯門。乃立應門。書曰。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又曰。王出在應門之内。此皆言天子也。畢門或謂之虎門。蓋王在國。則虎賁氏守王之宮。蓋居此門。故曰虎門。又或謂之路門。蓋建路鼓於此門之外。故曰路門。無道。庫雉者。非天子門故也。明堂位所言。蓋魯用王禮。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諸侯有路寢。路寢之門。是謂路門。此諸侯三門也。春秋曰。雉門及兩觀。災譏兩觀。不譏雉門也。無道。臯應畢者。非諸侯門故也。戴氏震曰。天子諸侯皆三朝。則天子諸侯皆三門。禮說曰。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諸侯三門。臯應路。失其傳也。天子之宮。有臯門。有應門。有路門。路門一曰虎門。一曰畢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郊

特牲云。獻命庫門之內。此亦據魯之事。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故推魯事合於天子。所稱多傳會失實。

諸侯之宮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臯門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以金爲口。以木爲舌。將有新令。則奮之以令於衆。使明聽也。檀弓曰。旣卒哭。宰夫執木鐸徇於宮。是諸侯之朝。亦振木鐸矣。

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刮檻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釋文。藻本又作繅。音早。棁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檻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

鄭氏曰。山節刻構櫨爲山也。藻棁畫侏儒柱爲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牖屬謂夾戶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爲好。旣獻反爵於其上。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抗所受圭奠於上焉。屏謂之樹。今梓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孔氏曰。節名構櫨。今之斗拱。釋宮云。栱牕謂之梁。其上檻謂之棁。李巡云。樑上短柱也。重檐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避風雨之灑壁。刮摩也。檻柱也。以密石摩柱。漢時謂屏爲梓思。愚謂此言魯大廟之飾同於天子也。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註云。城隅謂角梓思也。漢時東闕梓思災則梓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梓思。愚謂此言魯大廟之飾同於天子也。復廟。鄭氏以爲重屋。考工記註云。重屋復笮。笮在瓦之下。椽之上。以竹或木爲之。復笮謂椽上有笮。椽下復爲笮也。椽端橫木謂之檐。漢人謂之承壁材。蓋以其在壁外而承受於壁也。重檐謂於檐下復安

板檻以避風雨之灑壁也。刮檻，刮摩其柱也。穀梁傳曰：天子之桷，斲之磨之，加密石焉，則其柱刮之可知。鄉牖也，達謂疏達之使顯明也。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是天子之廟室亦東戶西牖明矣。鄭氏以八窗四達解達鄉，蓋以魯大廟爲明堂制，其說非是。反坫說見郊特牲，設反坫者爲諸侯之大饗，於此設崇坫者爲諸侯之朝聘於此也。兩君相見，授玉於兩楹之間，則崇坫設於兩楹間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釋文：駒古侯反，乘徐食證反。○鄭註

鸞或爲鑾。

鄭氏曰：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孔氏曰：鉤曲也。曲輿謂曲前闌也。虞質未有鉤矣。愚謂古時車制質略，虞始爲之和鸞，夏始爲之曲闌，至殷而制略備。周有金玉等五路，而用殷之大路以祀天。魯之乘路爲金路，而祀天亦乘大路焉。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釋文：綏依註爲綏耳，隹反。

鄭氏曰：綏當作綫。讀如冠裳之綫。愚謂有虞氏始爲交龍之旂，夏后氏於旂之外又爲綏。殷人又增爲大白，周人又增爲大赤也。綏及大白大赤皆染旄注於竿首而無旒，緣綏之色黑，夏所尚也。謂之綏者，言其垂旒綏綏然也。周禮謂之大麾，言其可指麾也。書牧誓曰：王右秉白旄以麾，白旄即大白也。此三旗皆在九旗之外，而可以秉之麾之，則其杠蓋視九旗而稍小也。周禮王之玉路建大常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象路建大赤以朝，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路建大麾以田。諸侯則同姓封以金路，異姓以象路，四衛以革路，蕃國以木路，皆建龍旂。而大麾大白大赤亦各因其事而用之焉。○鄭氏註周禮謂大

赤卽司常之通帛曰纁非也。纁乃孤卿所建而大赤王用以朝可合而爲一乎。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釋文 駱音洛 鬣音力輒反 蕃字又作番 音煩

鄭氏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爲純白凶也孔氏曰駱白黑相間也此馬自身黑鬣故曰駱夏尚黑故用黑鬣殷尚白頭黑而鬣白也蕃赤也似三代但以鬣爲所尚也愚謂檀弓夏后氏戎事乘驪殷人乘翰周人乘驥皆用純色與此不同者檀弓專謂戎事所用此皆祭祀所乘及用以爲幣者也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雜記曰陳乘黃大路於庭中是周人以馬爲幣者皆尚黃也左傳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取而朱其尾鬣則馬鬣之色蓋有以人爲之者矣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辟釋文 辟息營反 又呼營反

各用其所尚之色也剛猶牡也公羊傳作爛

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釋文 大音泰本亦作泰著直略反

鄭氏曰秦用瓦著著地無足孔氏曰罍猶雲雷也畫爲山雲之形也殷尊著地無足故謂之著則泰罍犧並有足也方氏慤曰山罍卽山尊也禮器亦謂之罍尊非謂諸臣所酢之罍也以山罍爲尊因謂之罍尊亦猶以壺爲尊因謂之壺尊也愚謂泰古之瓦尊無飾者燕禮曰公尊瓦大兩是也瓦尊起於大古而有虞氏用焉此以泰與山罍連言司尊彝以大尊山尊連言則山罍卽山尊可知司尊彝旣言山尊又言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則山尊非諸臣所酢之罍可知天子春夏用犧尊象尊秋冬用著尊壺尊追享朝享用大尊山尊諸侯唯用當代之尊魯禘兼用山罍而大尊著尊未嘗用也

爵夏后氏以琰殷以斝周以爵。

鄭氏曰斝畫禾稼也陳氏祥道曰斝有耳愚謂天子朝獻以斝饋獻以琰酌戶以爵說詳禮運諸侯唯得用當代之爵魯禘兼用玉琰仍雕而斝則未嘗用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釋文勿市灼反

鄭氏曰夷讀爲彝周禮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又曰雞彝刻而畫之爲雞形斝讀爲稼稼彝畫禾稼也司尊彝註孔氏曰刻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愚謂灌尊盛鬱鬯以灌者也三代之彝天子備用之魯用黃目而已勺所以酌鬱鬯而注於瓊者也。

土鼓蕡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釋文蕡讀爲冉苦對反桴音浮

土鼓冉桴說見禮運葦籥截葦爲籥也此上古之樂而蜡祭用焉伊耆氏掌爲蜡因謂其樂爲伊耆氏之樂焉

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釋文拊芳甫反搏音博揩居八反大琴徐本作瑟

鄭氏曰拊搏以韋爲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揩擊謂柷敔皆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愚謂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拊周禮謂之拊虞書謂之搏拊此謂之拊搏一也拊搏所以令登歌而大師擊之樂器之重者也玉磬特懸之磬也周禮但有編磬無玉磬然郊特牲謂擊玉磬爲諸侯之僭禮則天子之樂編磬之外別有玉磬明矣揩撚也揩擊書作戛擊鄭氏及書孔傳皆以爲卽柷敔蓋敔以木

擗其齟齬，故謂之揩。柷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故謂之擊。升歌與下管之樂，皆擊柷以起之。撲敔以止之，故虞書言戛擊以詠，以配堂上之樂。又言合止柷敔，笙鏞以間，以配堂下之樂也。釋樂大琴謂之離，郭氏云：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釋樂又云：大瑟謂之灑。郭氏云：長八尺一寸二十七絃，邢疏云：禮舊圖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有中琴則有中瑟，有小瑟則有小琴，蓋天子備之，而魯有不盡得焉。虞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凡此樂器，皆升歌之所用。琴瑟在堂上，拊搏玉磬揩擊在堂下，琴瑟以升歌，而拊搏以令之，玉磬以節之，擊以起之，揩以止之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鄭氏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孔氏曰：按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傳並譏之，不宜立者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因武公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愚謂文王之廟謂之文世室，武王之廟謂之武世室，以其百世不毀故也。魯以伯禽有文德，其廟不毀，擬於周之文世室。武公有武功，其廟亦不毀，擬於周之武世室也。春秋文公十五年，世室屋壞，公羊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是文公時唯有魯公世室而已。成公六年立武宮，公羊傳曰：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蓋武公之廟親盡已毀，而至是復立也。禮諸侯五廟，魯以周公爲太祖，而魯公乃始封之君，其廟不可毀，故別立爲世室。已非諸侯五廟之常，至武公又非魯公之比，而其廟已毀，乃再立於

成公之時而與魯公之廟並稱爲世室以擬文武則其非禮甚矣而以爲出成王之所賜可乎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也

釋文頌音判

鄭氏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於此祭之孔氏曰明魯立四代之學也

鼎崇鼎貫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

釋文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鄭氏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也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孔氏曰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輔氏廣曰諸侯之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亦夸辭也愚謂封父疑古諸侯之字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鄭氏曰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

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足謂四足也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之龔虞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周頌曰應轄縣鼓孔氏曰殷頌那之篇鄭註云置讀爲植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者證周縣鼓陳氏祥道曰足不若楹之高楹不若縣之垂亦後世之彌文耳

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

釋文鍾章凶反說文作鐘以此鍾爲酒器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又

鄭氏曰垂堯之共工也女媧三皇承宓犧者叔未聞也和雖謂次序其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鍾無句作磬女媧作笙簧孔氏曰和鍾調和之鍾離磬編離之磬也言其縣時希疏相離也世本書名有作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愚謂上言四代之樂器升歌之所用也此節所言下管間歌之所用也

夏后氏之龍簾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翟釋文 簪本又作筭恤尹反虞音巨翟所甲反又作箠

鄭氏曰簾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簾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贏屬羽屬簾以大板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繪爲翟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簾之角上飾彌多也孔氏曰按考工記筭飾以鱗屬鍾虞飾以贏屬磬虞飾以羽屬則是筭飾以龍此并云虞者蓋夏時簾虞皆飾以龍至周乃別或因簾連言虞也崇重也簾上更加大版刻畫重疊爲牙謂之業詩大雅云虞業維櫳是也翟扇也周畫繪爲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簾之兩角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璽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釋文 敦音對又都雷反連本又作璽同力展反瑚音

胡

鄭氏曰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愚謂特牲禮先云主婦設兩敦而後云分簋鉶則周之簋亦謂之敦矣是敦璽瑚簋四代之名雖異而其實爲一物也有虞氏始爲兩敦三代遞加焉亦後王之彌文也特

牲禮二敦少牢禮四敦以此差之諸侯當用六簋天子當用八簋魯之禘祭蓋亦八簋與。

俎有虞氏以楨夏后氏以嵞殷以柟周以房俎

釋文柟俱甫反

鄭氏曰楨斷木爲四足而已嵞之言斂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柟之言枳柟也謂曲柟之横辟不正也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斂之象也周禮謂之距者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爲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距柟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殷俎似之房俎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爲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東西頭各有房也

夏后氏以楨豆殷玉豆周獻豆釋文楨徐苦瞎反又苦八反獻素何反

鄭氏曰楨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爲禿楨孔氏曰獻音婆娑是希疏之名故爲疏刻之愚謂楨豆斷木爲之而無他飾也士喪禮大斂斂豆兩鄭云斂白也斂豆卽楨豆殷周豆旣有飾故以夏后氏之楨豆用之喪奠也周禮外宗佐王后薦玉豆是周亦名玉豆矣蓋殷之豆飾以玉而不雕周飾以玉而又雕刻其柄故別名獻豆

有虞氏服韁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註韁或作黻

鄭氏曰韁冕服之韁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之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韁韋而已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懇曰。有虞氏祭首尙用氣也。氣以陽爲主。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夏尙黑爲勝。赤心赤也。殷尙白爲勝。青肝青也。周尙赤爲勝。白肺白也。

夏后氏尙明水。殷尙醴。周尙酒。

鄭氏曰。此皆言其時之用耳。言尙非孔氏曰。夏后氏尙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案儀禮設尊尙玄酒。是周亦尙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尙酒。故知言尙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殷官倍。與此不同。此記特以時代差次略計之耳。周官三百六十。而言三百。舉成數也。輔氏廣曰。魯侯國必不能盡備四代之官。此皆夸辭。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翫釋文：綏耳佳反。綢吐刀反。徐音籌。

鄭氏曰。綏亦旌旗之綏。夏韜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繪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此旌旗及翫。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翫。旌從遣車。翫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翫。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翫。皆戴圭。大夫四翫。士二翫。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爲識。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纁帛繻素。升龍於繻。練旒九。愚謂此其喪葬旌旗之飾也。綏謂以旄及羽注於旗竿之首也。綢練綢其杠而以練帛爲之旒也。士喪禮有二旌。一爲銘旌。一爲乘車所建之旛。此綢練之旌。謂乘車之所建。諸侯則爲交龍之旛。爾雅所言纁帛繻素。升龍於繻者。是也。天子則爲大常。鄭氏引巾車大喪執旌。此旌是銘旌。故可執。非車上之大常。又銘旌當在柩路前。亦不從遣車也。樂虡有崇牙以懸鐘。

磬之絃此崇牙蓋刻於旌竿之首以懸綫者也天子翠戴璧諸侯翫戴圭此云周之璧翫則是魯之喪制用天子之璧翫與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釋文弑本又作殺音試○鄭註資或爲飲

孔氏曰旣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然言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之笙簧非唯四代而已此據其多者言之其間亦有止舉三代者此四代服器魯每物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用也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左傳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鄭氏曰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朱子曰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尪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髽而弔俗之變也陳氏澔曰此篇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其禮樂之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也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此篇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經後有記蓋以補經之所未備此篇記喪服各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又廣記喪禮雜事其事瑣碎故名小記所以別於經後

之記也。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釋文衰七雷反下並同爲于僞反免音汝篇內同

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以麻者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又却繞於後以約束其髮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蓋親始死笄纏旣小斂後則去笄纏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故以麻約之而以爲飾也爲母括髮以麻者母喪至小斂後亦括髮以麻與父禮同也免者亦去笄纏而其髮不垂以布約之如括髮之爲也免而以布此言其與父異者也爲父自小斂後括髮以至成服爲母則自奉尸僕於堂之後主人降自西階東卽阼階下之位而踊喪絰於序東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蓋齊斬之服不同故未成服之前其服亦異然父母之喪其哀痛迫切之情初無降殺唯以家無二尊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故其始亦爲之括髮至序東喪絰而後改而免焉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而其降特有所爲焉爾

箭笄終喪三年齊衰惡笄帶以終喪釋文齊音杏又作齋○箭笄終喪三年句舊在除喪則已之下今詳文義宜在此惡笄下各本俱無帶字據鄭氏註兼解笄帶當有帶字明矣

鄭氏曰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氏曰箭笄終喪三年是女子在室爲父也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愚謂喪服傳註箭笄者篠笄也箭笄終喪三年此女子子在室爲夫妻爲君之服也喪服傳云惡笄者櫛笄也檀弓南宮縡之妻之姑之喪櫛以爲笄豈櫛以櫛木爲之以其木言之則曰櫛以其用言之則曰櫛與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

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又曰：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然則惡笄終喪者。女子在室，父在爲母也。婦爲舅姑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也。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以笄，則不以惡笄終喪矣。惡笄終喪之服止於喪服記所言者，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笄終喪矣。婦人之帶，有除無變。斬衰至練而除之。自齊衰以下皆終喪而除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釋文：冠古亂反，髽側巴反。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男女首飾之異。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吉時首飾既異，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謂男子冠而婦人笄者，吉時男子有冠，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婦人吉時有笄，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笄。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相當也。男子免而婦人髽者，初喪男子有免，則婦人有髽。婦人之髽與男子之免相當也。髽露紩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而髽。齊衰以下，骨笄而繩，小斂後，男子既免，則斬衰。婦人去繩而髽，而以麻繞額。齊衰以下，去笄繩而髽，而以布繞額。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也。去繩，則髮露髽。髽然，故謂之髽。婦人之麻髽，所以當男子之括髮。婦人之布髽，所以當男子之免。於男子但言免而不言括髮者，避文繁也。又括髮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免則髮不散垂。婦人之髽雖有麻布之異，而其髮皆不散垂。與男子之免同。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者，言免與髽之義無他，特以爲男女之別而已也。○孔氏曰：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紩，有麻髽之

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也。又知有布髽者。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子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用麻。是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髽也。知又有露紵髽者。喪服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恆露紵也。又齊衰輕期髽無麻布。案檀弓南宮綰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無總。爾無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紵悉名髽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髽。鄭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纓大紵曰髽。若如鄭旨。旣謂姑姊妹女子子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纓大紵。不云麻布。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紵恆居之髽。則有笄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笄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紵。一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紵。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註以爲露紵明。齊衰布髽。亦謂之露紵髽也。愚謂皇氏謂婦人之髽。有麻髽。布髽。露紵髽爲三。孔氏則謂止有麻布二髽。皇氏之說爲是。蓋未成服之前。斬衰婦人有麻髽。以對男子之括髮。齊衰以下婦人有布髽。以對男子之免。此爲二髽。然齊斬婦人又有成服後之髽。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皆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以髽終喪者也。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笄。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此婦則以髽終喪。子則以髽卒哭者也。髽由露髻得名。未成服之髽。有麻布而無笄總。旣成服之髽。有笄總而無麻布。而皆無韜髮之纓。無纓則紵露。故皆名爲髽。鄭氏註喪服髽衰三年云。髽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以麻矣。此以釋髽。則可以釋三年之髽。則不可。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成服則除矣。男子不以括髮終喪。婦人豈以麻髽終喪哉。然露紵髽

唯施於成服以後。而皇氏謂期以下無麻布爲露紩髽。則又非是。未成服之前。男子自齊衰以下悉免。則婦人自齊衰以下悉髽。免皆用布。則髽亦皆用布。故婦人之布髽。正期以下未成服時之服也。若期以下髽無麻布。則布髽何所施乎。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釋文：苴，七余反。

杜氏預曰。削杖圓割之象竹。愚謂此明齊斬之杖之所用也。苴麻之有費者。其色黧黑。斬衰之喪用爲衰裳及絰。苴杖斬衰之杖也。斬衰用竹爲杖。以配苴衰。而其色亦相似。故謂爲苴杖。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而削治之。故謂之削杖。杖大如絰。經圓則杖亦圓。竹小而體本圓。故斬而用之。桐木大。又不必皆圓。故必削治之也。苴杖黧黑。削杖稍澤而皙。故以爲齊斬輕重之別。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若父在。則不然。爲父母長子稽額。釋文：爲子僞反。下爲夫同。長丁丈反。

鄭氏曰。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愚謂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喪拜以稽額爲重。自期以下。則吉拜而已。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額。

鄭氏曰。尊大夫。不敢以輕禮待之。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額。其餘則否。

鄭氏曰恩殺於父母愚謂婦人於父母之喪無爲主之法則其不稽類不待言矣其餘則否謂爲期喪以下爲主也蓋稽類唯施於三年婦人所爲主而三年者唯夫與長子耳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庾氏蔚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子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愚謂婦主必使異姓士虞記女女尸必使異姓古人之慎辨於族類如此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釋文爲出子爲反

鄭氏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尊無二上之意愚謂喪者不祭而母出與廟絕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釋文殺所戒反徐所例反

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加隆焉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親親以三爲五者已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以五爲九者已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緦麻而曾祖高祖乃正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

衰三月無可殺故與曾祖同也下殺者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總麻玄孫自總麻三月無可降故與曾孫同也旁殺者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由父祖而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此皆己之昆弟由己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疎加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疎故總麻此外無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而從祖疎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疎故總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報總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總麻報亦總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總麻報亦總麻此外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上殺極於高祖下殺及於玄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降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以上皆曾祖也自孫以下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成王於后稷亦稱曾孫祭禮祝辭無遠近皆曰曾孫愚謂沈氏之言是也喪服不言高祖之服然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

第謂之四總廟。此皆出於高祖之親而有服。則高祖有服可知。是喪服齊衰三月章之曾祖。原非專謂祖之父。而沈氏所謂自祖以上。苟相逮者。必爲服喪三月。此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者也。然則旁殺之服。雖盡於九族。而上殺下殺之服。有不盡於九族者矣。而曰親畢何也。蓋據其本服之所殺者而言也。至親以期斷。則祖應九月。曾祖宜五月。高祖宜三月。服之殺極於三月。夫是以謂之親畢。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釋文王如字。又於況反。○禮不王不禘句。舊在則不爲女君之子服之下。清江劉氏云。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以大傳證之。良是。今從之。

王氏肅曰。禘宗廟五年祭之名。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若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禘者。帝王既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追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祭。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故也。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闢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而立四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玄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者。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其上親盡。不祭可也。劉氏敞曰。此句上有脫簡。當曰諸侯及

其大祖而立四廟愚謂商自湯始王而咸有一德已言七世之廟周自武王始王而周禮守祧八人自姜嫄之外亦已爲七廟是始受命而王者不唯立四廟明矣此必言諸侯之禮劉氏之說得之諸侯五廟自大祖外又立親廟四也

庶子王亦如之

鄭氏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陳氏祥道曰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所以著其不忘本也陸氏佃曰此言王者後世中更衰亂統序既絕其子孫有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既立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劉氏敞曰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愚謂鄭註謂世子不得立而庶子立其立廟亦如世子果爾則庶子王當言立七廟不當承立四廟之文也若如陳氏陸氏之說則國統中絕而庶子別起爲王三代時固未嘗有此且天子之支庶非爲王朝卿大夫則出封爲諸侯自當有廟若入繼正統者爲祖父之庶則自有適子主其廟祭若入繼者爲祖父之適則自當別立昆弟爲卿大夫諸侯以主其廟祭是其四廟固無待庶子王然後立而其廟祭亦非庶子王之所主也劉氏不以此句承立四廟之文獨爲得之而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恐亦未必然疑此上當有言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而此文承之大約此篇簡策多爛脫當闕所疑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鄭氏曰別子爲祖者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爲宗者別

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孔氏曰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愚謂繼別之宗謂之大宗言其百世不遷宗之者衆也。

繼 禰 者 爲 小 宗 有 五 世 而 遷 之 宗 其 繼 高 祖 者 也

鄭氏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孔氏曰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族人一身凡事四宗兼大宗爲五也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五世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徒不得與族人爲宗此五世合遷之宗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但記文要略唯云繼高祖也愚謂繼禰者爲小宗以其五世則遷宗之者少也禰卽別子之庶子繼禰者卽別子庶子之子一世爲繼禰之宗二世爲繼祖之宗三世爲繼曾祖之宗四世爲繼高祖之宗至五世則爲繼高祖之父而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矣宗至於繼高祖而止又一世則遷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言小宗之所以遷也祖遷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而不復祭也宗易於下謂小宗至五世爲繼高祖之父則其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也蓋自高祖以下皆祭之所及者也故其宗子之主祭

者族人莫不宗事焉蓋以文子不祭而我之祖禰由之而祭焉爾高祖之父不祭故繼高祖之父者亦不爲宗此小宗之所以五世則遷也○陳氏祥道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親睦之道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故立五宗以糾序族人使之親疎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厚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祭祖此謂祖之庶也祖庶不祭祖以自有繼祖之宗主祖之祭故曰明其宗也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愚謂喪服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蓋以正體於上又所將傳重者也若身是庶子則不得爲長子服斬蓋庶子不祭無傳重之義故也然身爲繼禰之適則將傳重矣記乃言不繼祖與禰喪服傳又云不繼祖者鄭氏謂容祖禰共廟者是也譙氏劉氏之說亦通但玩記傳並據庶子立文則祖禰皆指謂庶子之祖禰鄭氏之說於經意爲尤協也馬季長註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孔氏又引庾氏謂已承二重爲長子斬皆非也○孔氏曰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愚謂庶子不爲長子斬此

乃正體而無重可傳者。又在孔氏所言四條之外者也。○敖氏繼公曰。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禫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愚謂以殤小功章推之。則公之昆弟爲其長子三年。誠當如敖氏之說。然欲以是推凡爲庶子者爲長子之服。則非也。蓋公之昆弟雖上無所承。而身爲後世之大祖。則其子乃繼別之宗子。與尋常庶子之子不同。此所以爲之三年與。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愚謂殤謂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殤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其吉祭特牲。鄭云。卒哭成事之後曰吉祭。此殤之祔祭也。小記曰。除殤之喪也。其服必玄。此殤之除服之祭也。成人而無後者亦然。殤與無後者無四時吉祭之禮。而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蓋殤與無後者。旣祔於祖。自後祭祖之時。則其神依祖而食。此卽殤之祭也。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而庶子不祭宗廟。則不得祭殤與無後者矣。曾子問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愚謂己爲父庶。則己子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矣。己爲祖庶。則昆弟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之矣。鄭氏謂庶殤不祭。故以不祭殤專爲父庶。不祭無後者爲祖庶。其說非是。說詳曾子問。

庶子不祭禫者。明其宗也。

此謂父之庶子也。父庶不祭禫。以有繼禫之宗。主禫之祭也。○朱子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此大傳文。

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爲之說於不祭禰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於不祭祖則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疏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父庶卽不得祭父何假言祖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祖禰二廟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愚謂上言不祭祖此言不祭禰一據祖庶一據父庶若約而言之則大傳云庶子不祭者其義固已該矣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適士謂大宗子爲士者鄭氏以適士爲上士故解上條不祭祖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解此條不祭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者用意雖深而實則皆非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降殺吳氏澄曰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

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名服出入服也愚謂此與大傳服術有六一節義同不及君之服者蓋此及大傳皆據治親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然君之服謂之方喪乃準乎父之服而起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而言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從服謂徒從者也徒空也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其服有二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二是妻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屬從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其服有三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徒從本非親屬故所從亡則不服屬從本有親屬故所從雖沒猶服○孔氏曰徒從有四一是妾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妻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與從服之義不同說見於後若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則喪服齊衰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也君沒之後其長子則新君也其妻則固小君也其父母祖父母君沒之後新君承重皆爲之三年則臣亦從新君而服也皆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大傳疏言徒從內有妻爲夫之君則所從亡不服者但此與大傳皆主言治親之服則臣服君之黨妻服夫之君皆與此所言從服無與此所謂徒從唯謂子服母之君母妻子服君母之黨而已皆所從亡則已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釋文爲子僞反下爲妻同

鄭氏曰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從而出謂

姪娣也。出母爲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紳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愚謂君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故其子亦不降其妻蓋尊厭之法。於正體皆不厭也。妻之父母從服也。公子厭於君爲其妻無服。故不從而服其父母。世子服其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喪服總繢章云。妻之父母不顯大夫以上之服。以此記推之。則雖大夫無總服。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所以然者。夫婦一體。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故其夫皆遂服。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愚謂此謂父賤而子貴者。祭祀之法。言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舉極賤極貴者以概其餘也。衣服隨爵命。爵命者。上之所施於下。故以己爵加其父。適所以卑其父也。

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亦舉極尊極卑者以概之也。鄭氏曰。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

其先君以禮卒者，戶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戶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愚謂天子見滅，而其子不得封別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世。諸侯見廢，而其子不得立別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君，則廢滅之君之子祭此廢滅之天子諸侯戶以士服，而所封立之諸侯祭其先君以禮卒者，其戶得用卒者之上服也。若遂無所封立，則其子孫之祭宗廟雖先君以禮卒者，其戶亦服士服也。天子諸侯廢滅，其戶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宜矣。至於以禮卒者之君而亦不得服其服者，則以其子之爲士，士之廟固不可以有天子諸侯之服也。○應氏鏞曰：此所言固當時所絕無而僅有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懸殊，比比有之。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將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釋文爲于僞反，下不爲同期音辨，下文皆同。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喪，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卽除服也。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旣絕夫族情更隆於父母也。旣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期喪已除，則不復反服，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喪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依期服也。旣練而反，則遂之者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

故也。愚謂既練而出則已者，喪事卽遠，已除之喪，無復服之理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七月之喪大功。殤服也。成人期喪其長中殤皆爲之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鄭氏曰：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氏曰：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愚謂期而祭者，謂期而行小祥之祭，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者，謂練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而總除衰杖也。禮謂舉祭禮以存親道，謂順天道以變除也。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順乎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二者之義各有所主而不相爲也。然親固不可忘，而哀亦不可過。不忍忘故有終身之憂，不敢過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旬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當異月也。旣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愚謂上言祭不爲除喪，不可以無祭也。三年而后葬，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練祥爲吉祭，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雖閱再期而練祥之祭不得行，故旣葬而必再爲練祥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謂宜於祔之明月而練於練之明月而祥，其祭之中間間隔

一月而不可同時以練祥之祭本異歲雖喪已三年而其祭亦必異月也而除喪者久而不葬者其喪不除至是而於練除首經於祥總除衰杖也三年而后葬者服已將除固無存親之義而必爲練祥則以服必因祭而除也既練祥則亦當有禫蓋卽於祥後爲之而不必中月與所以僅言再祭而不及禫者蓋三年而葬或尙在禫月之前則其當禫無疑故不必言也鄭氏謂不禫非也服之變除有漸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釋文爲于僞反下同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爲之練可也孔氏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總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期喪無練此練字當作期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旣惟大功則不當至期當云至大功或期讀如字謂大功九月之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虞祔否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親愛固當安之祔之後義備但後日不當祭之耳應氏鏞曰爲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疎爲之節若盡送往拊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傷也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謂妾之賤者也喪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妾之貴者不必有子而爲之總矣○鄭氏註

喪服謂士妾賤不足殊而以貴臣貴妾爲大夫之服非也。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故其子得伸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若大夫爲貴妾有服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妾以姪娣爲貴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姪娣爲貴妾士皆爲之總則有子而爲之總者其爲非姪娣者可知也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釋文稅皇他活反徐他外反下同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己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愚謂祖父母也諸父也昆弟也此皆期服而不稅者蓋先王之制服必使情足以稱其文而非徒以其服而已今此諸親恩既不接喪又已遠勉而服之情必有所不能及者矣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而後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舊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下鄭氏云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降而在總小功者謂本齊衰大功之親而或以出降或以殤降者也稅之者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凡喪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親者稅疏者否下節明期喪有不稅此節明總小功有稅相對爲義所以明稅喪之變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愚謂君之父母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而適孫受重故臣爲君之父母服期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期然君之父母長子從服也君之妻小君之服也

君爲父母長子三年。君服除則臣不稅者。恩輕而日月已遠也。君爲妻期。若君除喪而臣不稅。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殆非也。然則妻蓋衍字與。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闈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孔氏曰。君服而近臣從君服之。非稅義也。愚謂近臣在君側。故不計聞喪早晚。君服則服。其餘則從而服。謂君限內聞喪。君服則從而服也。不從而稅。謂君限外聞喪。君稅則不從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臣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曰。此謂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釋文。不爲子。爲反下爲君同。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曰。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子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嫌爲

後者同於適故特明之愚謂喪服傳曰爲人後者爲其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如子子於母黨不以母沒不服則爲人後者於母黨必不以母沒不服矣庶子爲君母後宜與爲人後之禮不殊蓋旣爲君母後則其於君母之黨乃屬從而非徒從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云外親亦不二統喪服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夫外親不二統而亦不可以無統也庶子爲後不爲其母之黨服則當爲君母之黨服不可以君母沒而不服矣然則此不字其衍文與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釋文殺去聲去起呂反下杖同

經五服之首經也五服之經重者大輕者小斬衰苴經大攝圍九寸五分去一以爲齊衰之經齊衰經大七寸五分寸之一五分去一以爲大功之經大功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五分去一以爲小功之經小功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五分去一以爲緦麻之經緦麻經大三寸六百五分寸之三百有六杖斬衰齊衰之杖也杖大如經謂斬衰之苴杖齊衰之削杖各如其首經之大也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愚謂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其餘悉與女君同唯爲君之長子之服嫌正統傳重之義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故特明之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除喪謂練時也重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既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舊服也輕謂男子要經婦人首經也易服者易輕者謂若先遭斬衰卒哭已變麻服葛又遭齊衰之喪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經變斬衰之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經變斬衰之葛經而要經不變也蓋二喪兼服而變其輕者所以明新喪之爲輕留其重者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間傳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是也小功以下無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釋文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尚幽暗也廟殯宮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卽位孔氏曰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暗若朝夕哭及受弔入門卽位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朝夕哭入門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釋文一本無知姓二字

復招魂也書銘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其辭一者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男子稱名謂復也士喪禮復曰某復是稱名也銘亦書名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是也婦人書姓與伯仲謂書銘也如曰伯姬之柩叔姬之柩也其復則亦曰

字

伯姬復叔姬復如不知姓則書氏曰某氏之柩復亦曰某氏復也此皆謂大夫士之禮若天子則曰天子復書銘曰天子之柩諸侯曰某甫復書銘曰某甫之柩王后則曰王后若夫人亦以字配姓與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愚謂葛謂既虞卒哭受服之葛經帶也麻謂始喪之麻經帶也麻同皆兼服之者凡要帶必視其首經五分而去一今此麻葛之經帶同故兼服之而首經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釋文報依註音赴芳付反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曰安神宜急而奪哀不忍急也愚謂既虞而未卒哭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但不奠耳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不葬不敢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愚謂先葬者不虞祔者父喪未葬則不

敢爲母行安神適祖之祭也。後事謂葬父之事也。待後事者。待父喪既葬。而虞祔卒哭畢。乃爲母行虞祔。卒哭之祭也。其葬服斬衰者。言葬母葬父皆服斬衰也。○鄭氏曰。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孔氏曰。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愚謂葬有定月。父母之喪。偕以同月死。則當以同月葬。故先輕而後重。若父死在母之前月。則固當先葬父而後葬母矣。鄭云。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此謂父死在前月之末。母死在後月之初。雖云隔月。而相去祇數日。則仍當先葬母而後葬父。此於情事固當有之。而孔疏乃申其說。以至於二月三月。则是有五月而尙未葬者矣。有是禮乎。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厭其庶子。降爲大功。其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父之尊近。而祖之尊遠也。諸侯庶子之子亦然。○鄭氏以此爲祖不厭孫。非也。大夫爲衆子大功。此以尊厭降其衆子也。爲庶孫小功。此以尊厭降其庶孫也。何謂祖不厭孫乎。喪服言厭者。皆謂厭死者。非厭生者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子不從祖而降。非所謂不厭孫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也。爲慈母之父母無服。釋文爲子僞反。下其妻爲母之爲妻禫。爲庶母爲祖庶母皆同。

鄭氏曰。恩不能及。孔氏曰。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不爲慈母之父母服。愚謂母之父母從服也。爲

因母之父母服以親屬之而從焉者也爲君母之父母服以尊統之而從焉者也慈母親則非因母尊則非君母故不服其父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隆一作降非孔氏曰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君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愚謂夫爲人後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其妻當謂夫所後者爲舅姑而於夫之本生父母乃亦稱舅姑者據其本親言之亦猶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義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其舅姑故特明之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大夫少牢孔氏曰賤不祔貴而云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也愚謂此主謂祖適爲士而祔於祖之爲大夫者也而孔氏所言無士可祔者亦該焉雜記曰士不祔於大夫此謂祖庶爲士者耳適孫乃祖之正體祖遞遷於上則祖之廟士將於是祭焉不祔於是而安祔乎適孫爲祖服斬祖爲之服期不聞大夫之爲士而有異也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使不得祔者禮本人情雖經記未明言而可以義決也若庶孫旣卑固不可以士之卑祔

於大夫之尊。然而無士可祔。則亦唯有祔於大夫而已。蓋大夫雖尊。與天子諸侯之絕宗者。固不同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愚謂繼父者。子隨母嫁。而謂母所嫁之夫也。喪服同居繼父齊衰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而此釋其同居不同居之異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釋不同居之義也。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乃謂之不同居繼父。若本未嘗同居。則不得謂之繼父。不爲之服也。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此釋同居之義也。無主謂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無後謂無子也。皆者皆此二事也。同財與此子共貨財也。祭其祖禰築宮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禰也。備此三者。然後爲同居也。有主後者爲異居。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繼父初無大功之親。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禰。則是同居矣。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或雖無子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則不得終其同居。而謂之不同居也。蓋繼父本非骨肉。必其恩之甚厚。又無主後之甚可憫。乃爲之齊衰期。若其恩雖厚。而其喪不至於無主。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服之親也。門外寢門外。愚謂門外之右寢門外之西也。哭於門外而在西。避內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於門內則在中庭。於門外則在西。所以爲親疎内外之別也。南面者哭而不爲位之禮也。凡哭而不爲位者。主人南面弔者北面。

祔葬者不筮宅。

祔葬謂葬於祖之旁也。宅墓兆也。族葬之法始祖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孫從其祖。若祔廟然不筮者。以其昭穆有一定之次。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釋文亡如字。又音無。

鄭氏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之。謂祖貴宜自卑遠之也。諸祖父爲士大夫者。謂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祔於諸祖姑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祔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愚。謂妾無廟而得祔者。祭於寢而祔之也。凡無廟者。祭皆於寢。○人之始死。其神無所依。則不安。故爲之祔焉。使其託於祖以安。故祔者。所以畢送死之事也。唯天子諸侯及宗子。自祖適以上。則其所祔之廟。卽祭之所。此外祔廟。其所祔皆非其所祭也。且有但祔而已。而不復特祭者。如妾之無子者。殤與無後者女。

女子未嫁而死者出而歸者未廟見而歸葬者皆是也然可以不祭而不可以不祔祭可以別所而祔必於其祖此先王制禮之精意非通幽明之故而知死生之說者其孰能與於斯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愚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不得祔於天子如周公薨於周則不可祔於王季之廟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此謂士庶特起居尊位者也可以祔於士孫之尊無自別於祖之理也如天子之子若孫爲諸侯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有爲諸侯大夫者皆可祔也諸侯之子若孫爲大夫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爲大夫士者皆可祔也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愚謂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母之妾母母卒猶服也母之君母徒從也母之妾母屬從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賀陽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愚謂此條二賀氏之說不同而後說爲是妻之喪雖天子諸侯不降亦何嫌於宗子之厭其妻而特明其不禫乎蓋爲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

不禫。微殺其服。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而非厭降之謂也。宗子母在爲妻禫者。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與宗子上承宗廟下統族人。故其夫爲之中禫。五宗悉然。賀循又有杖有不禫。禫有不杖之說。杖有不禫。若出妻之子爲母。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皆是也。禫有不杖。謂適子父在母沒爲妻也。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而母沒得申禫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按爲字舊並于僞反今當如字。

此因喪服慈母如母一條而欲廣其義也。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此所謂爲慈母後者也。爲慈母後者。猶云爲慈母之子云爾。非立後之義也。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也。祖庶母。祖妾之有子者也。記者欲廣慈母之義。故言爲慈母後者。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即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即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不能不資乎撫育而已。或但有有子之妾。或無妾而但有父妾。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所以通禮之窮。而盡事之變也。爲父母妻長子禫。釋文爲于僞反。下文則爲其母子爲妻皆同。

鄭氏曰。日所爲禫者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氏曰。穀梁隱五年傳云。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鄭引此明不得世祭也。愚謂大夫士之妾母。蓋祭於寢。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氏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氏曰：爲殤後者謂大宗子爲殤而死，而族人爲後大宗，以殤之父爲父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以其殤無父義故也。曰：爲後者據已承其處爲言也。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蓋在未後之先，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復追服矣。愚謂爲後者以殤之父爲父，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以其服服之者，蓋爲後者於殤之父，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而殤之亡在先也。所後如有母亡，未練而來後，則三年已練而來後，則不服。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故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云唯主喪者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以麻終月數者，主人旣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數足而除喪，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雖總亦然。以其未經葬故也。盧云：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餘親以麻終月數除矣。庾云：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是知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盧氏云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愚謂主喪者不除此主謂子爲父母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然爲長子服斬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內未可以卑者之服概之若臣爲君衆子爲父母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祖爲正尊以縞冠玄武子姓之冠推之或亦俟葬而後除與經言主喪者不除據其尤重者言之耳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愚謂繩屨繩麻屨也齊衰之服爲四等而其屨有三三年與杖期者疏屨不杖期者麻屨三年者繩屨大功亦繩屨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大功亦輕於齊期其差次略相似故其屨同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孔氏曰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有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變爲繩麻將小祥前筮祭日筮祭尸視濯具則豫服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執事者也愚謂筮而去杖敬著筮也喪大記曰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視濯去杖敬祭事也視濯主人卽位於堂下練祭杖不入於門故於視濯先去之筮日筮尸視濯皆有賓事畢皆拜送於門外此云筮日筮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不言視濯者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其視濯畢送

賓時不杖也。孔疏謂視灌輕無賓故不言非也。特牲禮前祭之夕兄弟賓及衆賓從主人卽位於堂下。主人升自西階視壺灌及豆籩事畢賓出主人拜送此吉祭視灌有賓則練祥視灌有賓必矣。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筮尸視灌唯云筮尸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父在厭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如下言則猶杖也。禫爲服外微奪之耳。愚謂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是未嘗厭其妾也不禫者爲近父屈也。○喪服有厭有屈所爲服者見厭謂之厭服之者自抑謂之屈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子與父同有服而父於所爲服者以尊故或降之或絕之者則其子亦降之絕之謂死者爲尊者所厭而不得伸也。屈則異於是。有父之所服未嘗以尊厭之而子自屈於父者若父在爲母期是也。有父於死者無服非父尊之所厭而子自屈於父者若公子不服妻之父母是也。其餘以此推之可見矣。

庶子不以杖卽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孔氏曰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

也愚謂喪不二主適子爲喪主者杖則庶子不以杖卽位避正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子之喪而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亦喪不二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其子爲喪主故得以杖卽位○鄭註此條云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又註姑在爲夫杖云姑不厭婦皆非也喪之杖不杖以杖卽位不以杖卽位皆不由於厭不厭也若謂庶子之子得以杖卽位爲祖不厭孫則於適子之子又何以反厭之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婦之喪適子爲妻不杖爲其疑於喪主也父不主庶婦之喪則其子自主之故得以杖卽位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鄭氏曰君爲主弔臣恩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旣殯成服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卽弁絰也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上言皮弁而下但言弁蒙上之辭也則其爲一物可知但弔弁無飾耳不言君弔而曰諸侯弔者蒙上弔異國之臣見與弔其臣之服同也凡喪小斂而免至成服則不免將葬旣而免旣葬變葛則不免所弔

雖已葬，主人必免者，尊人君特爲之變也。已葬必免，則葬前可知。主人未成服時，括髮此但免而不括髮，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下文云：親者皆免，則自大功以上皆免。此但言主人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陸氏佃曰：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如此。○孔氏曰：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以至卒哭，卒哭乃不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憇謂免者未成服之飾也。成服以後，啓殯以前，悉無免法。親疎皆然。孔氏謂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卒哭，非是。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釋文：養，羊尙反。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氏曰：如素無喪服者，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愚謂養疾者必玄端喪無服，玄端之法，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遂以主其喪，此蓋功總之喪，或重喪之末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鄭氏曰：入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素無服者爲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氏曰：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一成服而反前服。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愚謂此謂疾者無子，或子幼而養者無服，及死而已來主其喪也。不易喪服者，已死

則不以凶爲嫌也。及三日，則爲之成服。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之妾。高祖又無妾，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愚謂不言適祖姑而言女君者，姑者對婦之稱，妾不得謂夫之祖妣爲祖姑，而女君之稱，則通乎其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男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愚謂雜記云：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此主適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練祥可知。然則男主適婦之喪，唯主其拜賓之事，而不主其祭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吳氏澄曰：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愚謂宗子大宗子也。鄭氏、吳氏之說皆通。蓋大夫士貴賤殊，故士死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之主。大夫死無主，士亦不得攝爲之主。唯大宗子尊，故爲士而死。

可攝大夫以主其喪，亦得攝主大夫之喪也。然前既云大夫不主士之喪，而又記此，則此條之義當如吳氏之說也。攝謂爲主者不在而代爲之拜賓也。雜記曰：士之子爲大夫，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宗子亦然。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鄭氏曰：親質不崇敬也。孔氏曰：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喪，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愚謂兄弟之奔喪者必免，嫌爲主者亦當免，故明之。唯言未除喪者奔喪，禮已除喪而后奔喪，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則其不免不待言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釋文：省所領反。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孔氏曰：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墻中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陳之旣少，盡納於墻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后至墓。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出母爲夫杖同。

鄭氏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孔氏曰：長子則次於外。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喪服經傳。凡所言兄弟者皆然。此篇言奔兄弟之喪。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皆言兄弟而不言昆弟者。以疏該親也。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此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蓋謂出在他國者也。諸侯之兄弟在他國。若仕爲他國大夫士。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而得爲諸侯服斬者。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而其始服。則皆以斬衰。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然則斬衰之服亦有不至三年者。與曰。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培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氏謂女服斬衰。斬衰可以旣葬而除。則亦何不可以期與九月五月而除乎。

下殤小功帶澆麻不絕本。謳而反以報之。釋文。澆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非也。

謳。邱勿反。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澆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愚謂此言下殤小功之帶之重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也。帶澆麻者。其帶澆治牡麻爲之也。喪服於齊衰大功小功皆言牡麻帶經。而殤小功章特言澆麻。蓋大功以上麻絰不澆。小功以下澆之。獨於殤小功言澆。以見上下也。本者。麻之根也。麻以有本爲重大。大功以上麻不斷本。小功以下斷之。下殤小功雖首經無本。而其帶猶不絕本也。報合也。謂成服之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合而

糾之也。帶以散爲重。以綃爲輕。成人大功以上之喪。未成服之前。散帶成服而綃之。大功殤雖成服不綃。帶下殤小功則散其屈者。綃其垂者。至本服大功之爲殤而降者。則其帶皆不散矣。蓋下殤小功雖輕於大功之殤。而重於餘殤。故其帶既有本而又不盡綃之。皆所以明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鄭氏曰。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愚謂大夫士繼娶並祔之禮。於此可以見之。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不易牲。以士牲也。愚謂婦隨夫爲尊卑者也。言不易牲。以見與士祔於大夫者不同也。無廟者不祔。始封君亦然。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父主適婦之喪。子不杖。母主適子之喪。婦猶杖者。斬衰無不杖也。然母旣爲主。則爲夫雖杖。其禮當有所降矣。其房中則杖。卽位於阼階之上。則輯杖與。

母爲長子削杖。爲子僞反。下文爲父母同。

鄭氏曰。嫌服男子當竹杖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愚謂苴杖。斬衰之杖也。削杖。齊衰之

杖也。父爲長子斬衰則苴杖。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各如其爲己之服以服之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子不杖。○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氏曰。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氏曰。葬時棺柩已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愚謂虞卒哭則免。已卒哭變葛乃不免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釋文。報音赴。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同。

鄭氏曰。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愚謂喪自既啓以後卒哭以前。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然未成服時。主人括髮。齊衰以下免。啓後則雖主人亦免。士喪禮。啓殯丈夫髽。蓋雖丈夫亦不垂其髮而結爲紩如婦人矣。是葬時之免。卽婦人之布髽也。旣不垂其髮。又以布而不以麻。以葬時行於道路。宜稍飾也。曾子問。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是行於道路。雖初喪。主人亦免也。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釋文爲子僞反。下爲之小功同。爲兄弟旣除喪已。謂久而不葬。而以麻終月數者也。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言皆與常禮同。不以已除喪而有異也。不報虞則除之。喪本已除故也。如報虞則於卒哭而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曰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註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者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尙然已君來弔親者皆免可知也愚謂不當免時謂成服以至啓前既葬卒哭以後也○自總小功至此記著免之節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氏曰殤無變文不縗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孔氏曰以經云必玄故知玄端玄冠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玄裳卽與上士吉服玄端同也非釋禫服也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鄭氏謂玄端黃裳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養愚謂陸氏之說是也凡言玄者皆謂冠及衣裳俱玄者也玄冠玄衣玄裳此士吉祭之服也殤文不縗無變除之漸故服吉服以除其喪又鄭氏以玄冠玄端黃裳爲釋禫之服乃據變除禮而言然變除禮多不足據說見玉藻及問傳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釋文朝直遙反

成喪成人之喪縗冠縗冠素紩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祖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祖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祖者始至祖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此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纓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謂掩所袒之衣東方謂東序東旣踊畢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著免加絰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父母同也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五哭者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爲五哭三祖者初至祖明日朝祖又明日朝祖爲三祖在家之時始死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若未殯前來與在家同愚謂降踊降自西階卽位於阼階下而踊也東方堂下之東序東也卽位自東序東反卽阼階下之位也孔疏襲帶經于東序東上有升堂二字蓋傳寫之誤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

於適及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吳氏澄曰儀禮十七篇唯喪服經有傳此篇通引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統論如易之繫辭傳故名爲大傳愚謂此篇之義言先王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篇中言祭法言服制言宗法皆所以發明人道之重而篇末尤歸重於親親蓋人道雖有四者而莫不由親親推之所謂孝弟爲爲仁之本也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釋文王如字又子況反大祖音泰下文大王同省舊仙善反善也按爾雅省卽訓善息靖反無煩改字

○今按省讀如字爲省錄之義

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禘者帝王旣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尋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諸侯五廟唯大廟百世不遷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省謂有功見省記也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鄭

玄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圓丘。蓋見祭法說。禘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耳。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豈關圓丘哉。鄭氏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文出自讖緯。哀平間僞書也。而鄭氏通之於經。其爲誣蠹甚矣。愚謂。始祖也。天子大禘之祭。追祭始祖所自出於始祖之廟。始祖所自出之帝。居西南隅東向之位。而始祖居東北隅南向之位。而配食也。得姓之祖。謂之始祖。始封之君。謂之大祖。諸侯不禘。唯得祭其大祖。而於大祖以上。則不得祭矣。有大事省於其君者。謂有大功而爲其君所省錄也。干者。自下而進。取乎上之意。祫本諸侯以上之禮。而大夫士用之。故曰干祫。大夫三廟。士一廟。雖並得祭高祖以下。然每時但祫祭一祖。而不得合祭。唯有大功而爲其君之所省錄。命之大祫。然後得合祭。高祖以下也。左傳曰。祭以特牲。殷以少牢。殷祭卽祫也。蓋大夫士之祫。亦如諸侯之大祫。間歲行之。而不常舉者也。大夫士之爲宗子者。皆有大祖之廟。其祫祭當於大祖之廟。而合食高祖以下。此乃言及高祖而不言大祖者。若言及其大祖。嫌大祖以下。並得合食。與諸侯大祫之禮同。故言及其高祖。以見大祖而外。其得與於合食者。唯高祖以下爾。蓋其禮僅如諸侯之時祫而已。然則雖曰干祫。而不嫌於亡等矣。此節言天子以下祭祀所及之不同。蓋德厚流光。德薄流卑。故其差降如此。然因其分之所及。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則上下一也。○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

宗者收族者也此篇首言祭法末言宗法皆本此傳之義而推廣之者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釋文遂息後反追王于況反夏丁但反父音甫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鄭氏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愚謂戎事爲大事而牧野之事武王所以伐暴救民尤戎事之大者也既事而退謂既克紂而退也柴祈奠謂於牧野祭天地先祖而以克紂之事告之也柴燔柴也社社主也此告社而曰祈者因告而有祈也設奠於牧室謂於牧野之室而奠遷主也遂書作駿疾也奔走謂有事於廟中也此謂武王克紂之後歸至於豐而率諸侯以祭宗廟也武成曰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蓋臣子無尊君父之義故武王歸於豐既祀宗廟復行祭天之禮而以三王之功德告於天而追王之亦稱天而誅之義也牧誓稱文王爲文考至庚戌柴望之後大告武成而文王與大王王季皆稱王則三王之追王在庚戌之柴無疑也中庸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蓋以周之禮制皆出於周公故繫而言之其實追王在武王時也此篇言聖人之治天下自人道始而首以祭祀之法與追王之禮言之者以上治之事於人道爲尤重也○呂氏祖謙曰謂不以卑臨尊此出於漢儒之說而非追王之本意也三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愚謂追王之禮夏商之所未有而始於周蓋周之王業實由三王積累而成與前代不同所謂

禮以義起者也。若謂不以卑臨尊，則后稷爲始祖，猶諸侯爾。祖孫父子之間，其尊卑豈以爵位哉。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釋文：禰本或作祢，年禮反。繆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並同。

鄭氏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愚謂治謂立爲法制，以別其親疎厚薄之宜也。尊尊自上而殺，所以上治也。親親由下而殺，所以下治也。合族以食，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合族以食，以聯其情之同，別以昭穆，以辨其等之異，皆旁治之事也。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別也。旁治昆弟，即下文所謂長長別之以禮義，即下文所謂男女有別也。竭盡也。言人道之大，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上文言祭祀之法，追王之禮，皆上治祖禰之事也。此又備言聖人之治人道，有此四者，篇中所言皆所以發明此義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繆讀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釋文：聽體寧反。與音預。贍本又作儕。食艷反。紂匹彌反。徐李夷反。繆音謬。本或作謬。

且先者言未暇及其他，而且以此爲先也。民不與者五，者雖皆所以爲民，而猶未及乎民事也。治親，即治人道之事也。蓋人道別而言之，則有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不同。合而言之，則有祖禰、子孫、昆弟、男女皆親也。尊之親之，長之別之，皆所以治親也。功臣也，報功。若賚之詩言，大封功臣也。賢謂有德者，能謂有才者，存愛以愛人之事存於心而不忘也。一得，猶言盡得也。無不足，力皆足以自給，無不贍，財皆足

以自養。紕繆乖錯而失其道也。蓋五者雖未及乎民事而實爲民事之所從出。故其得失之係乎民。如此然治天下以五者爲先。而五者又以治親爲先。蓋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苟於人道有所未盡。則所謂報功舉賢使能存愛者皆無其本矣。此二句乃一篇之大旨。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量音亮正音征徵諱韋反別彼列反○鄭注徵或作韋。

鄭氏曰。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孔氏曰。立者言始有天下必造此物也。考核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正謂年始朔謂月初。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鶴鳴夏平旦是改朔也。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器謂揭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陳氏祥道曰。左傳曰。揚徽者公徒也。蓋用兵之法以旌旗待晝事以名號待夜事則徽號者徽幟之號也。愚謂言立權度量則此三者三代之法不同也。文章謂禮樂制度檀弓疏引春秋緯元命包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註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註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是三代改正朔易服色之事也。服如服牛乘馬之服。謂戎事所乘。若夏乘驪。殷乘翰。周乘驥。是也。色謂祭牲所用之牲色。若夏玄牡。殷白牡。周辟牷。是也。徽謂旌旗。若周禮九旗號謂號名。周禮大司馬仲夏教爰舍辦號名之用是也。別衣服若冠則夏毋追殷章甫周委貌弁則周弁夏收殷冔養老之衣則

虞深衣夏燕衣殷縞衣周玄衣之類是也此節言數度文爲之末隨時變革所以明下文不可變革者之重也○輔氏廣曰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固非私意所能與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長長並丁丈反別彼列反

四者乃人道之大故不可得而變革孔子言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董子言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是也上文言人道之當先此又言人道之不變唯其不可變所以必當先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者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主此母婦之名以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不相淫亂愚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之女於己本無親屬故繫其夫而定母婦之名以治際會之事也際會謂於吉凶之事相交際而會合也若特牲禮宗婦在房中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衆婦人戶外北面是也鄭氏專以昏禮言非是蓋同姓族屬漸衆懼其離有宗以統之則不至於離異姓男女相聚懼其亂有名以別之則不至於亂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釋文。屬童燭媯。本又作媯。悉早反。治直吏反。

鄭氏曰。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明非己倫以厚別也。愚謂此一節本儀禮喪服傳之文。言婦人爲夫之昆弟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以明昆弟之妻所以不爲母婦之名也。道謂昭穆之行列也。異姓婦人來嫁己族。唯繫其夫以爲尊卑。故其夫爲父道。則其妻有母道。而其名謂之母。其夫爲子道。則其妻有婦道。而其名謂之婦。昆弟昭穆同兄長於我而非有父道。則其妻不可謂之母。弟幼於我而非有子道。則其妻不可謂之婦也。爾雅曰。兄之妻曰媯。弟之妻曰婦。是後世稱於兄妻。猶但稱爲嫂。不稱爲母。而於弟妻。則稱爲婦。故記者緣類以曉之。言若稱弟之妻爲婦。則是嫂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也。人治言治人道也。蓋尊屬卑屬之妻。其際會主名以治之。昆弟之妻。其際會又以不爲之名者。治之以其無尊卑之分。而尤嚴其別也。蓋人道有四篇。首二節言上治祖禰之事。此上二節申言男女有別之事。此下二節申言旁治昆弟之事。不言下治子孫者。子孫與祖禰相對。能事祖禰。則子孫之治在其中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釋文。免音問。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爲族兄弟。相報服總也。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同承高祖服總麻。是服盡於此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服袒免而無正服。滅殺同姓也。六世共承高祖之祖者也。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愚謂四世而總者。由高祖之子至己爲四世。凡旁親承

高祖之後者爲之服總麻喪服族曾祖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爲四總麻是也窮猶終也五服之殺至總麻而終也同高祖之親謂之族以在九族之內也五世在九族之外不得爲同族但同姓而已同姓旣疏故殺其恩誼但爲之袒免而無服也竭盡也五世而別族則親屬固竭矣然相爲袒免則猶有未盡竭者焉至六世并不爲袒免則相弔而已蓋其異於途人之泛然者幾希矣故曰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

釋文單音丹

鄭氏曰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解庶姓別於上五世而無服解戚單於下姓世所由生又明姓之所以別孔氏曰作記之人見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言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也戚親也單盡也戚單於下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也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姓別親盡雖是周家昏姻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愚謂庶姓謂共高祖之親皆係於高祖以爲姓所謂族也正姓唯一高祖之姓衆多故曰庶姓庶姓別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其出於高祖之父者別有所繫以爲族而不復繫高祖之父以爲族也戚單於下謂同出於高祖之父者親盡而不相爲服也姓別戚單疑可通昏故據而問之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釋文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

舊彼列反綴丁衛反食音嗣

鄭氏曰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

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氏曰：此記者據周法答問也。周法雖庶姓別異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而昏姻不通，周道然者，言周道異於殷也。愚謂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自殷以上，男女別姓之禮固不如周之嚴矣。然孔氏謂殷不繫姓，無繼別之宗。五世而昏姻可通，王制及小記疏，則恐不然。盤庚告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可知殷之臣其有功而祭於大蒸者，爲其後世之太祖矣。周初分封列國，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此皆殷之世家大族，與國家相爲終始者，何謂無繼別之宗乎？姓本之始祖，其所從來遠，宗繫之別子，其所從來近，殷之昏姻雖辨姓之禮未嚴，未必遂不辨宗也。○孔氏曰：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嬪汭，賜姓曰嬪，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嬪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曰公孫，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若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食邑爲氏。又曰：始祖爲正姓，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也。高祖爲庶姓，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愚謂姓氏之別有三：一曰姓，始祖所受；若殷

之子周之姬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是也二曰氏別子之孫所受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亦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三曰族出於高祖者繫於高祖以爲稱若魯季氏之別出爲公甫氏孟氏之別出爲子服氏五世則別者也此篇所謂庶姓別於上是也姓者諸侯所受於天子氏者大夫所受於諸侯而族則凡大夫士皆可係其高祖以爲稱而不必有所受也然通而言之則姓亦曰氏春秋書姜氏子氏是也氏亦曰族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是也族亦曰姓此言庶姓是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謂正卑之服尊尊謂正尊之服名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主母婦之名而爲之服也喪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又曰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是也出入謂己族之女有出有入而服因之而有隆殺也未適人及反而在室者曰入適人曰出長謂旁親屬尊者之服幼謂旁親屬卑者之服也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者也蓋親親者所以下治子孫尊尊者所以上治祖禰名者所以爲男女之別長幼者所以旁治昆弟也若出入則女子子爲親親之服姑姊妹爲長幼之服而特其在家與適人之不同而已從服則夫之從妻但服其正尊子之從母妻之從夫兼服其旁尊亦皆不出乎尊尊長幼之義是服雖有六莫不由乎人道之四者而起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從徒從說見小記鄭氏曰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

外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氏說皆服問文說見本篇愚謂從服有六實不外乎屬從徒從而已其下四者皆屬從之別者也此上二節言服制不外乎人道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禫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釋文上時掌反

此又以服之上殺明上治祖禫之義也自猶從也率循也親謂父也輕重謂服之隆殺也仁主於恩厚義主於斷制從乎仁則服隆於三年而其事循乎親等而上之而爲祖期爲曾祖三月而其服漸殺故曰輕輕者義之制也從乎義則服殺於三月而其事循乎祖順而下之而爲祖期爲父母三年而其服轉隆故曰重重者仁之厚也一輕一重無非天理所當然非以私意爲隆殺也蓋祖禫皆尊尊之服然父則尊親並極祖則尊雖極而恩稍遠矣此服之輕重所以不同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鄭氏讀族人以下十一字爲句石梁王氏讀君字爲句位也爲句今從之

鄭氏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孔氏曰合族謂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位尊尊義也愚謂此言君雖有綴姓合食之道以篤親族之恩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以尊卑之位不同也以明人君絕宗而宗法之所以立爲下文發其端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釋文爲子僞反下爲其上同

鄭氏曰。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朱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適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立之祖禰也。愚謂庶子不得祭祖禰。而祖禰由適子而祭。此宗法之所以重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鄭氏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孔氏曰。別子謂諸侯之庶子。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言爲後世之太祖也。始來在此國。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族人與之絕族者。皆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者爲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皆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愚謂上言族人不得戚君。下言公子有宗道。則別子本主。謂諸侯之庶子。鄭氏欲廣言立大宗之法。故并始來在此國者言之。蓋公子之重視大夫。若始來此國而爲大夫。固當爲其後世之大祖。與公子同也。其不爲大夫者。仍宗其宗子之在故國者。而不得自立宗。曲禮所謂反告於宗後是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註中亦無此文。至作疏時方誤耳。

鄭氏曰。繼別子者。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百世不遷之宗。謂大宗也。五世則遷之宗。謂小宗也。經言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文先言繼禰者爲小宗。鄭解此意。先言繼禰者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者。別子之適子也。弟之子者。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者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并大宗凡五也。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鄭氏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孔氏曰。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君無適昆弟。遺庶昆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已。是莫之宗也。公子有此三事。他人無也。愚謂上言立宗之義已盡。此下二節。又言公子立宗之法。乃立宗之權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此解本文之義。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此解上文有大宗而無小宗。無適子而宗

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則無服此解上文有小宗而無大宗公子唯己而已則無宗亦莫之宗也此解上文無宗亦莫之宗愚謂公子卽別子也繼別爲宗則當公子之身未有宗道而有宗道者則以有公命爲宗之法也上言公子有三事而此獨以宗適言之者蓋宗適者其正也無適乃宗庶耳然宗子本以主祖禰之祭故爲族人之所宗若公子之爲宗則但有收族之責而無尊祖之義蓋君旣絕宗兄弟不可以無統故權時立之如此至公子之適子則各自主其父之祭以爲後世之大宗而不復相宗矣自君有合族之道至此言立宗之法又承上文同姓從宗合族屬而申言之以明旁治昆弟之義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釋文移或本或作施同以政反

鄭氏曰絕族無移服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親者屬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在旁而及曰移絕族無移服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族屬旣絕服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也愚謂此二句本喪服傳所引傳曰之文所以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主於本宗之服以明人道親親之義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上節引喪服傳以旁治明親親之義也蓋人道雖有四者而不外於親親而親親之義則又以屬於禰者爲最隆故於此歸本而言之以明人道之所尤重也

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釋文中丁仲反斁音亦

祖者親之所尊也能親親則必以親之心爲心而遞推之以至於無窮而尊祖矣親親尊祖則必敬其主祖禰之祭者而敬宗矣收聚也敬宗則族人皆祇事宗子而收族矣收族則宗子祭而族人皆侍而宗廟嚴矣卿大夫之宗廟與君之社稷相爲休戚者也故宗廟嚴則必重社稷而效忠於上者篤矣百姓百官也臣能重社稷而效忠於君則君亦愛百姓而體恤其臣矣君臣交相忠愛則無事乎操切督責之政而刑罰中矣刑罰中而和氣洽庶民之所以安也庶民安而樂事勸功財用之所以足也財用足則富可以備禮和可以廣樂百志之所以成也刑亦成也制之於上之謂禮行之於下之謂俗百志成則化行俗美禮俗之所以刑也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而不厭矣詩大雅清廟之篇承尊奉也不顯豈不顯也不承豈不承也斁厭也引詩以明禮俗成而樂則無斁斁於人也蓋治天下必始於人道而人道不外於親親先王治天下必以治親爲先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親其親而其效至於如此則其始雖若無與於民而其終至於無不足無不贍者用此道也○顧氏炎武曰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

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又曰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有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嚌讐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別錄屬制度○釋文少詩照反

孔氏曰此篇雜明細小威儀陸氏佃曰內則曰十歲學幼儀此篇其類也朱子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愚謂此篇固多爲少者事長之事而亦有不專爲少時者但其禮皆於少時學之所謂見小節踐小義也名篇之義朱子之說爲確而鄭孔所謂細小威儀者其義亦未嘗不兼之焉

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釋文見賛遍反下文並同聞如字徐音問鄭氏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卽君子之門而云願以名聞於將命者謙遠之

也重則云固奉命傳辭出入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孔氏曰聞始見君子者作記之人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云傳聞舊說也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曰固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卽見己己乃再辭故云固若初辭則不云固也當唯云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聞名謂名得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者階進也階是階級人升階必上進也主謂主人客實願見主人而云願以己名聞於傳命者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進斥主人也愚謂始見謂執贊相見者也始見君子降等之客也不得階主降於敵者之禮也

敵者曰某固願見

鄭氏曰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孔氏曰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因上已有故此略之愚謂敵者始見其辭曰某固願見不云聞名於將命者以其體敵故其辭得階主也士相見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註疏說非是

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釋文亟去冀反下同

此又承前見君子而言罕見情疏故曰聞名蓋雖不執贊而其辭則與始見同也亟數也亟見情親故其辭曰某願朝夕於將命者

瞽曰聞名

鄭氏曰瞽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孔氏曰不問見貴賤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其目無所見故不云願見愚謂此亦始見與罕見之辭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鄭氏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方。俱給事。童子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禮相見也。喪不主相見。凡往皆是助事故。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其事也。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待盈坎。皆是比方其事。童子未成人。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比方。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故云願聽事於將命者。愚謂比於將命謂來與將命者同執事爾。孔氏比方年力之說。非是。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鄭氏曰：喪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孔氏曰：前明往敵者喪家。此適貴者喪。不敢云比。但聽主人見役也。司徒主國之事。公卿之喪。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率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又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愚謂公謂大國之孤也。少牢禮。大夫有宰。有司馬。有司士。宰即司徒也。天子有宰。有司徒。諸侯大夫皆兼官。諸侯之司徒聘禮謂之宰。以其兼宰之事也。故大夫之宰。亦謂之司徒也。司徒主公卿之家事。故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司徒職大喪屬其六。引此謂王之喪。非卿大夫之喪也。周禮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司徒不掌其事。疏說非是。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釋文：它音他。本亦作他。從才用反。鄭氏曰：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孔氏曰：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

吉也。君朝會出往他國。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費。君體尊備物。不敢言以物贈君。故云此物充君馬資。有司謂主典君物者。物送敵者亦不敢言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愚謂貨布也。致馬資於有司。言已物菲薄不堪充用。但致於有司。以給馬之芻秣而已。敵者曰贈從者。言已物菲薄不足以給敵者之用。但以送從行之人而已。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釋文：襚音遂。賈音價。徐音佑。

鄭氏曰。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者。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孔氏曰。前明送吉。此明送凶。襚者以衣送死人之稱。言遂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衣襚君。不得言襚。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斂。但充廢置不用之例也。賈人識物貴賤。主君衣物。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敵者無謙。故云襚。愚謂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其下無賈。玉府掌王之燕衣服。有賈八人。今致襚者。言致廢衣於賈人。蓋以己之襚不足爲禮衣。但致於玉府之賈人。以充燕衣服之數而已。

親者兄弟不以襚進。

鄭氏曰。不執將命也。以卽陳而已。孔氏曰。此明親者相襚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襚。則擯者傳辭將進。若親者直將進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襚不將命。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愚謂凡族親。皆謂之兄弟。親者兄弟。言兄弟之親者。謂大功以上也。

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

鄭氏曰。甸謂田野之物。孔氏曰。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地。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供喪用。故付有司。愚謂致貨貝於君。謂致賄也。

贈馬入廟門。賄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鄭氏曰。賄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賄馬與其幣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卽戎。孔氏曰。此論贈賄之異。以馬送死曰賄。贈副也。言副亡者之意。欲供駕魂車也。以馬助生者營喪曰賄馬。諸侯之喪。鄰國有以大白兵車而賄者。或國家自有也。愚謂諸侯致賄有圭。若大夫士亦有幣。賄馬不言其幣者。馬旣入則圭與幣可知。賄用貨貝。或亦用馬。用馬則并有幣以將之。賄馬特言與其幣者。嫌馬雖不入幣猶當入也。士喪禮下篇賓賄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是賄馬與其幣入廟門也。又曰。若賄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拜。賓坐委之。此所委。蓋貨貝之屬。是賄物不入廟門也。其用馬爲賄者亦然。大白兵車言兵車之上建大白也。大白兵車賄也。而亦不入廟門者。諸侯賄物多。若皆入。則庭之廣不足以容。而革路旣卑。故不入廟門。

賄者旣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鄭氏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東。孔氏曰。此明賄者授受之儀。吉時饋物。主人皆自拜受。喪主哀戚。賄物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舉之而已。舉之謂幣之屬也。知舉以東者。雜記舍者委於擯。東南宰夫朝服卽喪屢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襚者賄者並然。若賄則擯者不升堂。

也愚謂雜記諸侯致賄上介升堂致命此謂在殯或既葬以後若葬時致賄則雖君命不升堂蓋爲其時柩在堂下不可居堂上以臨死者故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是葬時君贈亦不升堂孔疏云若賄則攢者不升堂其義猶未爲晰也攢者主人之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舍襚幣玉之事士喪禮下篇曰賓賄東面將命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賄者用貨貝則執貨貝以將命用馬幣則執幣以將命既將命則坐委之而主人之攢者舉之此禮賄賄皆然獨言賄者蒙上文賄馬與其幣之文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朱子曰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愚謂受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授也授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受也性之直者則有之則固不可以爲禮而安之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卽席曰可矣

鄭氏曰可猶止也謂攢者爲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其辭孔氏曰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攢者告主人辭讓賓令先入也至階時亦應告主人讓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也卽席謂賓主升堂各就席而立也曰可矣者攢者告之言旣卽席不須辭也愚謂此謂以禮相見而席於堂者也可矣者賓主旣皆就席告之以可坐也

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釋文闥初臚反又音合說吐活反本又作脫長丁丈反鄭氏曰雖衆敵猶有所尊也有尊長者在內後來之衆皆說屨於戶外愚謂此謂燕見而席於室者也

闔戶扇也。凡席於堂，則屨說於堂下；席於室，則屨說於戶外。唯尊者一人說屨於席側。若尊卑相敵之人，相與排闔入室，雖無尊者，亦唯推年長一人說屨於戶內也。有尊長在，則否者，謂若先有尊長在內，則後入者皆說屨戶外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鄭氏曰：不斥人謙也。道三德三行也。藝謂六藝。孔氏曰：雖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也。是不正指斥人所能也。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愚謂道藝謂六藝也。周禮鄉大夫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德謂六德，行謂六行，道藝謂六藝。此鄉大夫之三物。道藝人容有能否，故須問。若德行則不當問矣。或稱習，或稱善，博異言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釋文：度，大洛反。訾，子斯反。○今按：訾當讀爲不苟訾之訾。音紫。

鄭氏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械，兵器也。大謂富之廣也。訾，思重，猶寶也。孔氏曰：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卿大夫之家也。見彼富大，不可願效之，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重器珍寶之物，見之不可思玩，若思玩之，則憎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朱子曰：不計度民家之器物，爲不欲校人之強弱，且嫌不審也。訾，猶計度也。下無訾金玉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質。漢書云：爲無訾省。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愚謂在躬，謂冠服之屬也。左傳衣服附在我身，不疑在躬者，衣服各有所宜。若疑於其義而服之，則亂於禮也。兵械非常之器，不度之者，恐人

以非心疑己也。不願於大家者。君子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不可以妄慕富貴也。訾毀也。重器人所寶貴。若指其瑕類而訾毀之。非人之所樂也。願大家近於求訾重器近乎忮。○此節通戒爲人之法。孔疏蒙上卽席專以賓主之禮言。非是。

音葉。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翬。執箕膺攜。釋文。汜芳劍反。拚弗運反。又作揜。翬力輒反。攜以涉反。徐音葉。

鄭氏曰。翬謂帚也。帚恆埽地。不潔清也。膺親也。攜舌也。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孔氏曰。拚是除穢。埽是滌蕩。內外俱埽謂之埽。止埽席前謂之拚。翬謂埽地帚也。埽席上不得用埽地帚也。膺人之胸前。攜箕之舌也。箕是去穢物之具。賤者執之。不可持嚮尊者。當持其舌自嚮胸前。愚謂孔疏以此節亦蒙前卽席以賓客來言之。非是。洒掃室堂及庭。每日之常。非必爲有賓客也。弟子職云。執箕膺揜厥中有帚。此謂初往糞時也。又云。以葉適己。實帚於箕。此謂糞畢將去時也。是初往及糞畢時。執箕皆膺攜也。

不貳問。

貳猶貳心之義。問宜專向一人。若貳問。則令人難爲答也。○註疏以問爲問卜筮。非是。下句方言問卜筮。則此問不謂卜筮。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釋文。與音餘。

鄭氏曰。義正事也。志私意也。輔氏廣曰。問卜筮必義而後可。不可行險以僥幸。左傳。南蒯將叛。筮而遇坤之比。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則否。又曰。易不可以占險。愚謂義與志與者。將問而先審度。

於己也。義則當質於神以審其從違。若志則當以義自斷而其吉凶不必問矣。

尊長與己踰等不敢問其年。

鄭氏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己恭孫之心不全。愚謂踰等謂輩行尊於己者。同姓則世叔父之屬。異姓則父之執母之昆弟之屬。君之路馬不齒。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而況尊長可問其年乎。異燕見不將命。釋文見賛徧反。下請見同。

鄭氏曰。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孔氏曰。私燕而見。不使賓者將命。無賓主之禮。遇於道見。則而不請所之。

鄭氏曰。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長者所之或卑褻。愚謂不請所之亦爲煩長者之咎已。喪俟事不袒弔。釋文特本亦作贊音特。

鄭氏曰。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翼也。釋文翼本又作翼所甲反。

鄭氏曰。端慤所以爲敬也。尊長若使彈琴瑟。則爲之可。孔氏曰。此卑侍尊者之法也。不畫地。不無故畫地也。手無容不弄手也。翼扇也。雖暑亦不敢搖翼也。此皆端慤所以爲敬。愚謂此四者皆侍坐之法。寢則坐而將命。

鄭氏曰。將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孔氏曰。長者寢臥立則恐臨尊者。愚謂燕見不將命。謂己不敢使人將命也。寢則坐而將命。謂己爲尊長將命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釋文。射食夜反。

鄭氏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投壺也。投壺坐。孔氏曰。矢箭也。凡射必計耦。先設福於中庭。倚箭於福上。上耦前取一矢。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並取四箭。故云約矢。投投壺也。擁抱也。矢投壺箭也。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從委於前。一一取之以投。若卑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但手並抱之也。愚謂此謂侍尊者射及投壺。而與尊者爲耦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釋文。勝詩證反。擢直角反。

鄭氏曰。洗而以請。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角謂觥。罰爵也。於尊者與客如獻酬之爵。擢去也。謂徹也。孔氏曰。勝則洗而以請者。若敵射及投壺竟勝者。弟子酌酒置豐上。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而下堂揖。不勝者升堂。北面取豐上爵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當先洗爵而請行酒。然後乃行也。客亦如之者。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如卑侍尊之法。所以優賓也。不角者。罰爵用角。詩云。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客。則不敢用角。但用如常獻酬之爵也。不擢馬者。擢去也。徹也。投壺立籌爲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頻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二馬之朋。徹取一馬爲三馬。以足成已勝。若卑者之朋。雖得二馬。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已勝也。愚謂勝則洗而以請者。謂洗爵酌酒就其席前而請之。不敢奠爵於豐上。而揖尊者使飲。鄉射禮若賓。主人大夫不勝。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於席前。是也。註疏說未晰。毛

詩傳兜觥罰爵也。疏云：觥是觚觶角散之外，別有此器，不用於正禮。蓋觥以兜角爲之，故亦名爲角。而非四升曰角之角也。然鄉射大射罰爵皆用觶。此用角者，豈燕射與投壺之禮然與？投壺禮請賓云：一馬從二馬。請主人亦如之。則與客投壺者得擢馬矣。此云客亦如之，唯謂勝則洗而以請一事若不角，不擢馬，則唯施於尊者而不施於客也。孔疏於下二事亦兼尊者與客言之，非是。

執君之乘車，則坐。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不行也。孔氏曰：凡御則立。今守空車，則坐，示君不在車，車不行也。愚謂此謂初乘車驅之五步而立之時也。坐跪也，爲君子御者始乘則式，爲君御者始乘則坐，皆所以爲敬也。

僕者右帶劍，負良綏，巾之面，拖諸席，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釋文：拖徒可反，又他佐反，席餘音覓。

鄭氏曰：面前也。席覆苓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巾之於前，覆苓上也。步行也。孔氏曰：僕御者也。右帶劍者，帶之於腰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右手抽之便也。今御者右帶劍者，御在中，君在左，若左帶劍，則妨君，故右帶也。良善也。善綏君綏也。負良綏，巾之面者，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向前。按自君由後升以下十三字當刪。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上，繞背入右腋下，巾綏之末於面前，拖諸席者，拖猶擲也，亦引也。席車覆闌，綏巾於面前，而擲末於車前席上也。散綏副綏也。僕登車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執轡然後步者，步行也。既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也。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僕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擲綏末於席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

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綏而拖諸席誤矣又按綏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席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席如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又曰此條非專爲君御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綏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已故但取散綏以升乃僕之通法註疏皆誤愚謂綏蓋繫於車之左右闌君由左升良綏在左僕右由右升其綏在右僕必負綏者君升授綏必繞之於背以挽君乃有力故於未升時預擬君升授綏之法而負之以升也此節固爲僕之通法註疏承上文專以御君言之於義亦無害至疏謂負綏在車上則非是又君升則僕當向君而以綏授君疏乃謂背君向前而申綏於面尤不可曉疑是疏文有誤脫若刪去君由後升至向前十三字則其文義亦自通曉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釋文見賢遍反朝直遙反後朝廷皆同罷音皮○按朱子罷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請見不請退者去止不敢自由朝廷曰退近君爲進也燕遊曰歸禮喪主於家也罷之言罷勞也孔氏曰卑者於尊者有請見之理既見退必由於尊者故不敢請退朝廷之中若欲散還則稱曰退以近君爲進還私遠君故曰退論語子退朝冉子退朝俱是對進爲言也在燕及遊退還稱曰歸以燕遊禮喪主於歸家於師役之中欲退散之時稱曰罷勞朱子曰按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愚謂師兵衆也役徒役也罷休也凡用師役曰作曰興散師役曰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釋文。還音旋。莫音暮。

鄭氏曰。以此皆解倦之狀。仲頻伸也。運澤謂玩弄也。金器弄之。易生汗澤。孔氏曰。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笏。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脫屨戶內。是屨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欠伸以下諸事。皆是君子體倦欲起。或欲臥息之意。故侍者請退可也。愚謂此承上文而言。請見雖不請退。若君子有此諸事。則雖請退可也。所以體尊者之意也。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釋文。量音亮。乞如字。又音氣。爲于僞反。遠于萬反。

鄭氏曰。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氏曰。凡臣之事君。欲請爲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而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但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求請事人。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故曰亦然。然猶如此。事君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然唯結上下。不結乞假從事者。略可知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鄭氏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伺人之私也。不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既非今日所急。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悔慢之容。懸謂此四者。皆非恭敬長厚之道。故戒之。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謫。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

役釋文訕所諫反徐所姦反調敕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鄭氏曰亡去也疾惡也頤謂將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怠惰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孔氏曰訕謂道君之過惡及謗毀也君有過臣當諫之而不得向人謗毀諫若不聽當出竟亡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頤美盛德之形容也調謂以惡爲美橫求見容也君有盛德臣當美而頤之而不得虛妄以惡爲美也君若從己諫則不得因言行謀用恃知而生驕慢也君政怠惰則臣當張起而助成之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張助則當埽蕩而更創立新政也事君如上所言則可爲社稷之臣也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釋文拔蒲未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音赴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瀆謂數而不敬毋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測意度也朱子曰來往只是向背之意二句文勢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要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愚謂測未至孔子所謂逆詐億不信也拔來報往則輕躁瀆神則不敬循枉則恥過作非測未至則不誠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釋文說如字又始銳反○鄭註說或爲伸

鄭氏曰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法謂規矩尺寸之數也說謂鴻濶之意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愚謂依於德以立其本游於藝以該其末依於法以循其所當然游於說

以知其所以然。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釋文：訾子斯反。○今按訾字亦當音紫。

鄭氏曰：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苦成之或有所誤也。朱子曰：毋訾衣服成器，與不訾重器之意同。毋身質言語，卽疑事毋質之意。愚謂毋訾衣服成器者，爲其非人之所樂也。毋訾重器者，爲其非人之所樂也。毋訾衣服成器者，皆所謂不苟訾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釋文：美音儀。出註：濟子禮反。齊齊皇皇，齊如字。皇音往。徐子況反。匪讀爲駢。芳菲反。○今按美字皇字皆當如字。

鄭氏曰：匪，讀爲四牡駢駢。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氏曰：知美皆當爲儀者，以保氏云：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容卽儀也。故知美皆當爲儀。鄭彼註祭祀之容，朝廷之容，車馬之容，皆引此文。其賓客之容，則此言語穆穆皇皇是也。彼註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謖謖，是玉藻文也。穆穆皇皇，皆美大之貌。濟濟翔翔，威儀厚重，寬舒之貌。皇讀爲歸往之往，謂孝子祭祀，心有所繫往。故齊齊皇皇，駢駢翼翼，皆是馬之嚴正之狀。肅肅敬貌，雍雍和貌，愚謂鄭氏引此文以解保氏義，固無害。然此所言與六儀不悉相當，則不當破美爲儀，以從保氏也。穆穆和靜，不吳敖也。皇皇顯明，不蹇躡也。濟濟齊一也。翔翔猶踰踰，軒舉也。齊齊謹慤，皇皇猶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之。

意言祭時求神而如弗得也匪匪舒散貌翼翼嚴正貌車馬以上四者言其容之美鸞和肅肅雍雍言其聲之美。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釋文長丁丈反樂音岳

長謂已冠幼謂未冠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御御車也成童學射御能御成童以上未能御成童以下也能從樂人之事二十而舞大夏學大舞也能正於樂人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學小舞也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御與樂皆六藝之事故君大夫之子以此爲言士祿薄其子或別受田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是也故以耕與負薪爲言古者民年二十而受田能負薪未能負薪亦謂成童上下與○孔氏曰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者記人之意異耳應氏鏞曰曲禮之間乃他人旁自相問故對之者其辭文此則人問其子於父故對之者其辭卑執玉執龜筴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釋文筴音策

鄭氏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行張足曰趨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並見曲禮○鄭氏謂軍中肅拜非也凡拜必跪介者不拜以其不能跪也左傳郤至三肅使者肅非拜也立而引手曰肅跪而引手曰肅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戶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戶爲祖姑之戶也士虞禮曰男男戶女女戶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額也其餘亦手拜而已愚謂肅拜跪引手而下之也婦人以肅拜爲正故雖受君賜亦然士昏禮婦廟見拜扠地鄭云扠地手至地也婦人之扠地猶男子之稽首則婦人拜君賜亦當扠地蓋扠地乃肅拜之重者其異於手拜者首不至手也爲戶坐謂爲戶而坐也手拜手至地而以首至手卽九拜之空首也婦人以手拜爲喪拜婦人爲戶則祖姑之戶也婦人爲祖姑大功其虞祔卒哭之祭服尙未除乃不手拜而肅拜者戶以象神故不用己之喪拜也婦人吉拜皆肅拜重則扠地喪拜用手拜重則稽額

葛絰而麻帶

鄭氏曰謂旣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取俎進俎不坐

鄭氏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氏曰俎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此係傳寫脫誤謂爵豆之屬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鄭氏曰重慎輔氏廣曰敬謹有常心不以外在者變也愚謂此二句形容主敬全體之功與論語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之義同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苟能如此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釋文：跣，悉典反。

鄭氏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事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孔氏曰：凡祭自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脫屨也。士祭在室，大夫祭在室，儕尸在堂。天子諸侯則有室有堂，祭禮主敬，非唯室中不脫屨，堂上亦不脫屨。故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主歡，故脫屨而升堂安坐，相親之心也。愚謂坐而飲酒乃脫屨祭主嚴敬，始終皆不坐，故無跣。燕主歡樂，徹俎之後坐而飲酒，故有跣。

未嘗不食新。

鄭氏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愚謂嘗秋祭也。食新，食新穀也。左傳：不食新矣。秋時黍稷始熟，嘗祭用以饋熟，未嘗則未薦。宗廟故人子不忍先食新，此謂大夫士之禮。人君時祭之外，別有薦新之禮。既薦新，則可以食之矣。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釋文：還音旋。

僕於君子，謂爲尊者御也。升下則授綏者，升時則授綏以升，下時則授綏以下也。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但非降等之僕，則不受耳。始乘則式，謂君子未出時，御者式以待之，所以爲敬也。爲君御，始乘則跪。爲君子御，始乘則式，敬有隆殺也。然則非降等之僕，有不必式者，與還謂轉車就旁側也。立駐車也。君子既下而行，然後還車而立，以俟君子。公食禮曰：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鄭氏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孔氏曰。朝祀尚敬。乘副車者必式。戎獵尚武。乘副車者不式也。愚謂乘貳車則式。所謂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也。佐車則否。所謂武車不式也。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釋文。乘繩證反。下文除乘車同。

鄭氏曰。此蓋殷制也。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愚謂貳車諸侯七乘。據侯伯之禮也。周禮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又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此上大夫五乘。侯伯之卿也。下大夫三乘。侯伯之大夫也。士昏禮曰。乘墨車從車二乘。昏禮攝盛。貳車二乘。則常禮宜一乘也。以此差之。則公之孤卿貳車七乘。其大夫五乘。子男之卿貳車三乘。其大夫二乘。士卑五等之國略爲一節。貳車皆一乘。與鄭氏以此爲殷禮。蓋以典命言。車服各如其命數。而此言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皆與命數不合。故疑其非周禮也。然唯五等諸侯車服各如其命數。至其卿大夫。則但視其命數之尊卑爲差等。非能盡如其命之數也。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之卿二命。而服同三章。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而服同一章。則車服不可盡以命數準矣。舊說謂士無貳車。士昏禮從車二乘。疏以爲攝盛。然士喪禮貳車。白狗攝服。則非攝盛。始有貳車矣。國語。大夫有貳車。士有陪乘。陪乘卽貳車也。殊其名耳。謂士無貳車。非也。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釋文。賈音嫁。

鄭氏曰不齒尊有爵者之物廣敬也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弗賈平尊者之物非敬也孔氏曰齒論其年數多少賈評其賈數貴賤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鄭氏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乘壺四壺也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者牽犬以致命也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孔氏曰四馬曰乘故四壺酒亦曰乘壺束脩十牋脯也泲酒曰請不泲曰糟陳列也酒重脯輕故陳列重者於門外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辭也愚謂犬與酒脯並獻者食犬也下云守犬田犬則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矣食犬賤也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鄭氏曰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孔氏曰此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孔氏曰二隻曰雙委其餘陳於門外愚謂聘禮記曰凡獻禽執一雙委其餘於面非陳於門外也然則陳酒執脩以將命其所陳亦不在門外矣
犬則執繩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紩馬則執勒皆右之臣則左之釋文繩息列反守手又反又如字紩音引勒丁歷反

鄭氏曰繩紩勒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臣謂囚俘左之異於衆物孔氏曰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禦宅舍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三曰

食犬以充庖廚。田犬守冢有名。食犬無名。皆右之者。謂以右手牽之。此謂田犬守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故曲禮云。效犬者左牽之。是也。臣征伐所獲民虜也。左之者。臣虜或起惡盧。故以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也。愚謂授摶者。謂主人旣拜受。又自以授摶者也。守犬田犬授摶者。則食犬不授摶者。蓋以授庖人之屬與。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橐奉胄。釋文。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吐活反。袒音但。橐音羔。奉芳勇反。

鄭氏曰。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擊幣也。橐。弢鎧衣也。胄。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氏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以前之。則陳甲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袒開也。橐。弢鎧衣也。若無他物。則開甲橐出胄。奉以將命。曲禮曰。獻甲者執胄。是也。

器則執蓋。

鄭氏曰。謂有表裏。孔氏曰。凡器則陳底。執蓋以將命。蓋輕便也。

弓則以左手屈。羈執拊。釋文。羈音獨。拊芳武反。

鄭氏曰。羈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執之。而右手執簫。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撓與劍焉。釋文。櫝音讀。夫音扶。撓如遙反。○鄭註。夫。或爲煩。

鄭氏曰。櫝。謂劍函也。襲。郤合之。夫。撓劍衣也。加劍於衣上。夫。發語聲。孔氏曰。蓋。劍函之蓋也。開函而以蓋。郤合於函底之下。加衣於函中。而以劍置衣上也。撓字從衣。當繪帛爲之。熊氏用廣雅。以木爲之。其

義未善也。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檀箒籥其執之皆尙左手。釋文：茵音因，穎京領反，又堦迥反。

鄭氏曰：苞苴謂編束菅葦以裹魚肉也。茵著蓐也。穎警枕也。箒著也。籥如笛三孔，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孔氏曰：案既夕禮云：葦苞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萑以苴之，是苞苴是編萑葦以裹魚及肉也。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云：我於木瓜之惠，見苞苴之禮行是也。蓐有著者謂之茵。既夕云：茵著用荼。荼謂茅秀也。枕外別言穎，穎是警發之義，故爲警枕。云籥如笛三孔者，案漢禮器知之。詩箒或云籥六孔，兩不同者，蓋籥有大小，愚謂戈有刃者檀，謂戈有刃而用函盛之者也。笏也，書也，脩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檀也，箒也。此十六物，其執之皆尙左手也。尙左手以左手爲尊也。蓋物之有上下者，則以左手執其上端，以右手執其下端。其無上下者，則亦但以左手之所執爲尊。蓋授受之法，主人在左必如是，乃得以尊處授主人也。孔氏謂尙左手以左手在上而執之，以右手在下而承之，似謂用兩手在一處，而上下捧持之，其義非是。曲禮言：遣人弓者，右手執籥，左手承拊，則執物尙左手之法見矣。戈刃在上，其授人宜辟刃，此乃尙左手而以刃授人者，以其有櫛故也。

刀郤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釋文：穎役項反，削音笑，刺七賜反，又七亦反，辟匹亦反。
○今按辟當音避。

鄭氏曰。穎鑽也。拊謂把。辟刀不以正鄉人也。孔氏曰。授人以刀。郤仰其刃。以刀鑽授之。削謂曲刀。以削授人。則以把授之。穎是警發之義。刀之在手。禾之秀穗。枕之警動。皆謂之爲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愚謂此言執有刃而無櫛者之法也。辟刀不以其鋒向人也。辟猶郤也。鄭氏解爲偏僻之僻。非是以刀授人。郤其刃向下。又郤辟其鋒末。而以鑽授之也。以削授人。亦郤辟其鋒末。而以其把授之。不言郤刃。從上可知也。授穎授拊。即是辟刀。然非獨刀削如此。凡有刺刀者。以授人。其法皆然。刀削之屬。以手之所執者爲首。辟刀而授穎。授把。則是以末授人。與他執物尙左手之法異也。○自其以乘壺酒至此。明獻遺執物之法。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鄭氏曰。不以刃向國也。

軍尙左卒尙右。

鄭氏曰。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釋文詡况短反。

鄭氏曰。恭在貌。敬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險。阻出奇。覆説之處也。隱意也。思也。虞度也。常思念己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爲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内心之敬爲主。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愚謂詡發

皇之意禮器曰德發揚詡萬物會同主詡子產所謂國不競亦陵也隱情者隱己之情使敵不能測虞者度彼之情使敵不能欺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歠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釋文飯煩晚反歠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噍字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鄭氏曰先飯後已所以勸也亟疾也小飯而亟之備噭噭若見問也口容弄口孔氏曰先飯若嘗食然後已若勸飽然小飯謂小口而饭備噭噭也亟速也速咽之備見問也數噍謂數數嚼之無爲口容無得弄口以爲容也

客自徹辭焉則止

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執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此通言燕食之法不與上侍食於君子相蒙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釋文僎音遵○鄭註酢或爲作饌或爲駟

鄭氏曰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于薦東介爵酢爵僎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酢之爵及僎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明之愚謂此明鄉飲酒禮奠爵之法也主人酬賓之爵曰客爵者鄉飲酒禮自介以下無酬爵唯賓有之故謂酬爵爲客爵也居左者鄉飲酒禮主人酬賓奠于薦西賓取奠于薦東是也賓席于牖間南向以西爲右東爲左其飲謂主人獻賓之爵及一人舉觶之爵

也。酬爵賓奠于薦東而不舉。此二爵則賓飲之。故曰其飲居右者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受爵。奠于薦西。又一人升舉觶于賓。奠觶于薦西。是也。介爵。主人獻介之爵。酢爵。賓酢主人之爵。僎爵。主人獻僎之爵也。主人席于阼階上西面以北爲右。介席于西階上東面以南爲右。僎席于賓東亦以西爲右。三爵皆飲。故居右鄉飲記曰。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其飲居右孔疏專指爲一人舉觶于賓之爵。然介爵僎爵皆指獻爵不應賓爵乃專言旅酬而遺正爵也。又註以酬爵爲優賓。蓋以介無酬。唯賓有之。此乃主人所以優賓。故賓奠之而不舉。然主人酬賓本奠薦西。賓轉奠于薦東耳。孔疏以奠于薦東爲優賓。既失鄭氏之意。且謂薦東卽爲主人所奠。與鄉飲酒禮相違。其失甚矣。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祭膾。釋文。濡音儒。腴以朱反。鱠音祁。膾舊火吳反。依註音曷。況甫反。徐溫

軒反。

鄭氏曰。濡魚進尾。擗之山後。鯁肉易離也。乾魚進首。擗之山前。理易析也。腴。腹下也。冬右腴。氣在下。鱠脊也。夏右鱠。氣在上。膾。大鱗。謂剖魚腹也。孔氏曰。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膾者。謂剖魚腹下爲大鱗。此處肥美。故剖取以祭先也。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俎皆縮載。俎旣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尾進首之理。故少牢魚用鮒十五而俎縮載。公食大夫禮。魚匕縮俎。愚謂魚之縮載者正法也。少牢及公食禮是也。若與牲同俎。則從載牲之法而橫載。少牢禮祝俎及少牢賓戶之魚皆橫載。是也。此所言是私燕禮。簡魚亦與牲同俎而並橫載者。魚縮載。則生人進饗。鬼神進腴。橫載。

則乾魚進首濡魚進尾魚用於飲酒則有膾祭少牢賓戶司士載魚皆加膾祭於其上是也若用於食則但振祭而無膾祭特牲少牢禮舉魚皆振祭是也振祭食乃祭之公食禮魚不祭賓不食魚故也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釋文齊才細反下以齊同

鄭氏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氏曰凡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鹽梅於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以右手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鄭氏曰自由也謂爲君授幣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孔氏曰贊助也謂爲君授幣之時由君左詔辭謂爲君傳辭也君辭貴重若傳與人時則由君之右也

酌戶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釋文執媿美反范音犯

鄭氏曰當其爲戶則尊周禮大馭祭兩軌祭軌當作軋乃飲軋與軌於車同爲轄頭也軌亦當作軋與范聲同謂軋前也孔氏曰戶之僕爲戶御車將欲祭軋酌酒與戶之僕令爲轄祭如酌酒與君僕之禮以戶之尊似君也戶位在左僕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受爵則祭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爲其神助已不傾危也祭畢乃自飲愚謂軋爲車轍軋爲轂末二者不同而註謂軋與軌於車同爲轄頭者蓋兩轉之下卽爲車轍祭酒兩軌則下及於軋矣大馭言祭兩軌此言祭左右軌所據雖異而其實一也然此言在車祭酒之禮而曰其曰則則酌僕與僕之祭不獨在車上矣大馭云及犯軋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軋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軌祭軋乃飲以大馭

與此文參觀之。蓋下祝時已酌僕而僕祭之。至登車又酌僕而僕祭之。如此與。軌字從車旁九音媿美反。車轍也。此之祭兩軌及中庸車同軌是也。軌字從車旁凡字亦作軛。又作范。並音犯。車式前也。大駁祭軌及考工記。軌前十尺而策半之。是也。軌字從車旁只音旨。此字有二義。一是轔之植者衡者。考工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軛圍是也。一是穀末。大駁祭兩軌及考工記五分其穀之長去一以爲軛。去三以爲軛。又弓長六尺謂之庇軛是也。但軌軌二字形體相似。經典或相亂。而先儒亦有誤解者。周禮大駁祭軌之軌當從軌。而經書爲軛。故杜子春云。軌當爲軛。此經典傳寫之誤也。詩濟盈不濡軌。軌字與牡字爲韻。當從九。而毛傳云。山軌以上爲軌。釋文云。軌舊鵝美反。謂車轔頭。依傳意直音犯。此先儒傳註之誤也。又案大駁祭兩軌。故書軌爲軛。杜子春云。軌當作軌。或讀軌爲簪。笄之笄。東原戴氏云。穀末名軌。穀末出輪外似笄出髮外也。杜子春改軌爲軛。遂與轔之直者衡者同名。一車之中二名混淆。其說甚爲有理。但周禮中言軌者非一。如立當車軌。五分其穀之長去三以爲軛。弓長六尺謂之庇軛。未必皆故書爲軛者似未可竟以軌易軛也。今姑述其說以俟考焉。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鄭氏曰。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間也。孔氏曰。羞在豆則於豆間祭。在俎則於俎內而祭。俎橫於人前。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

君子不食罔腴。釋文。罔與象同音患。

鄭氏曰。罔犬豕之屬腴。有似人穢。孔氏曰。罔腴。豬犬腸也。豬犬食穀米。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避其腴。

謂腸胃也。故俎闕一也。愚謂羊牛之腸胃用爲俎實，而豕則不用。故記者釋之。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鄭氏曰：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氏曰：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爲容。若得酒舉爵時，則坐祭，祭竟而立飲之也。愚謂成人有趨翔之容，小子走而不趨，是容不備。成人舉爵坐祭，遂飲之。小子坐祭立飲，是禮不備。

凡洗必盥。

鄭氏曰：先盥乃洗爵，先自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釋文：提丁禮反。

鄭氏曰：提猶絕也。剗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愚謂割離其四旁，不絕其中央少許。食時則絕之以祭也。○肺有二，一爲祭肺，亦曰剗肺。特牲記剗肺三，是也。亦曰切肺，少牢下篇侑俎切肺一，是也。一爲舉肺，亦曰離肺。特牲記離肺一，是也。亦曰疇肺，少牢下篇羊肉涪疇肺一，是也。祭肺爲祭而設，舉肺爲食而設。祭祀兼有二肺。生人唯有舉肺。有祭肺，則舉肺但振祭而已。無祭肺，則於舉肺絕末以祭。鄉飲酒禮弗繚右，絕末以祭，是也。賓尸禮有祭肺，而舉肺亦絕祭者，賓尸乃飲酒禮，其有舉肺者正也。其有祭肺，乃以其爲尸而盛之，故雖有二肺，而祭舉肺之禮不殺也。

凡羞有滂者，不以齊。釋文：滂起及反。

滂大羹也。齊謂鹽梅之齊和也。大羹不和。

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釋文爲于僞反。薤戶戒反。

鄭氏曰爲有萎乾。孔氏曰葱薤根不淨。末萎乾故擇者必絕其二處。羞首者進喙祭耳。釋文喙許穢反。

鄭氏曰耳出見也。孔氏曰羞亦膳羞也。喙口也。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喙以向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愚謂羞進也。此篇言羞者五而義不同。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凡羞有漒者。不以齊。此二羞字皆總指殼饌而言也。未步爵不嘗羞。此專謂庶羞也。羞濡魚羞首。此二羞字皆當爲進字之義。此疏以羞爲膳羞。非是。祭耳謂羞之者。先割耳以供尊者之祭。與魚之祭膳同。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鄭氏曰尊者設尊者也。酌者鄉尊。其左則右尊也。愚謂上尊玄酒之尊也。凡尊必上玄酒。尊於房戶之間。玄酒在西。酌酒者向北。以西爲左。上尊在酌者之左也。○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玄酒在西。鄉射云。左玄酒。而鄭註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卽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爵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卽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若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玄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言。則正與之反。鄭註既不明。而庚孔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僻戾甚矣。愚謂此所言。不獨爲鄉飲鄉射。凡賓主體敵。而尊于房戶間者。其設尊皆如此。又特牲禮尊于戶東。玄酒在西。少牢司宮尊兩瓶于房戶之間。則祭祀設尊。亦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唯君燕其臣。則面尊而與此相反耳。

經泛言尊者所該者廣非專爲一禮也。

尊壺者面其鼻。

鄭氏曰。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愚謂尊壺亦謂設壺也。上泛言尊者。此特言尊壺。則尊之有鼻者。唯壺與面其鼻。謂設尊或傍於壁。或傍於楹。而其鼻皆在外而向人也。孔疏云。尊鼻宜向尊者。故面其鼻。此誤解玉藻。唯君面尊之語。而專以此爲燕禮之尊耳。唯君面尊。謂君之面向尊也。尊壺者。面其鼻。謂尊鼻之向外也。若謂尊之鼻向君。則非是燕禮。公在阼階上。而尊于東楹之西。則尊傍於楹。而鼻乃西向。非向公也。蓋尊面必與酌者相對。燕禮酌者不得背公。則尊不得向公矣。

飲酒者。饌者。酓者。有折俎不坐。釋文。饌。其記反。酓。子笑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饌。愚謂飲酒卽燕禮也。左傳齊侯欲享公子家曰。朝夕立於其廷。又何享焉。其飲酒也。乃飲酒。鄉飲酒燕禮牲皆用狗。是其禮同明矣。左傳季氏飲大夫酒。國語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是飲酒之類多矣。酓謂冠禮饗賓也。冠禮體賓以一獻之禮。此云酓者。蓋冠禮於冠者有體。有酓。用體則曰體。用酒則曰酓。其於賓亦然。折俎折牲體爲俎也。三事禮末皆坐。其初有折俎時。則不坐折俎尊也。故鄉飲酒鄉射皆云請坐於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燕禮司正請徹俎。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坐取俎以降。膳宰徹公俎。乃皆坐。是有折俎時不坐也。○鄭氏謂酓爲酌。始冠者非也。冠禮每加皆酓。至三酓乃有折俎。而於初酓再酓時亦不坐。蓋酌始冠者之禮。皆無酬酢。無論其爲體爲酓。與折俎之有無。皆無坐而飲酒之事也。體賓用壹獻之禮。贊冠者爲介。贊者皆與。則是名雖曰酓。

而實爲燕禮之輕者。故曾子問謂之饗。壹獻之後。有旅酬無算爵。而贊者皆與於飲焉。故至其末。則徹俎而坐而飲酒。若未徹俎。則不得坐也。故曰有折俎者不坐。○孔疏謂飲酒者卽下饗者。饗者總以飲酒目之。非也。此平列三事。不得以飲酒包饗也。疏又云。折俎尊饗禮小事卑。故不得坐亦非也。鄉飲酒燕禮亦徹俎乃坐。非因饗禮卑不得坐也。疏又云。庶子冠于房戶之前。冠者受醮不敢坐亦非也。庶子冠於房戶之間。因醮焉而冠。義云。醮於客位。則適子亦有醮禮。是冠禮初不以醴與醮分適庶也。冠者受酌。本無坐法。雖醴亦然。非所謂不敢坐也。疏又云。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言饗禮不坐者。以饗無折俎之時。則得坐。嫌畏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亦非也。鄉飲酒燕禮無折俎之時。亦坐豈獨饗禮乎。

未步爵不嘗羞

鄭氏曰。步行也。孔氏曰。羞本爲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薦賓皆先祭脯醢疇肺乃飲卒爵。愚謂旅酬無算爵之爵謂之行。燕禮公坐取賓所賸饌。唯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又曰。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是也。鄉飲酒禮乃羞無算爵。是設羞在無算爵之先。然設羞本爲案酒。未步爵之時。雖已設羞。而不得輒嘗也。

牛與羊魚之腥。茹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茹而不切。膾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茹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鹽以柔之。釋文。轂之涉反。軒音獻。鹽俱倫反。辟音璧。又補麥反。徐扶益反。宛於阮反。脾毗支反。

禮莊居反切葱若蘿實之絕句○今按此當以切葱若蘿爲句實之鹽以柔之爲句

鄭氏曰：聶之言牒也。先薑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法，以鹽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孔氏曰：聶而切之者，謂先牒爲大臠，而後細切之爲膾也。麋鹿爲菹以下，已於內則具釋之。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釋文：燔音煩。

鄭氏曰：亦爲柄尺之類也。燔炙也。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左手躋之，興加于俎，坐帨手。尸則坐，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執爵，右兼取肝，燔于俎，鹽振祭，疇之加于菹豆。孔氏曰：折俎謂折骨於俎，俎既有足柄尺之類，故就俎取所祭肺。祭畢，反此所祭於俎，皆立而爲之。唯祭時坐耳。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故取祭反之，亦皆不坐。此謂賓客耳。若尸尊，雖折俎，取祭反之，皆坐也。愚謂燔所以從獻者也。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長以燔從肝。炙肝燔謂燔肉也。鄭以燔爲炙者，蓋燔是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詩楚英疏：燔炙實亦通名。周禮量人制其從獻之燔肺，此云燔亦如之所謂燔實兼燔炙而言。故鄭以炙解燔，欲明燔中兼有燔炙也。尸取祭肺亦坐。鄭氏獨引少牢禮取肝者，蓋祭肺佐食，取以授尸，而燔則尸所自取也。然則取祭反之不坐，其義有二：一則折俎高坐而取，反不便與柄尺不坐同義；一則折俎尊，故取祭反之不坐，與飲酒有折俎者不坐同義。唯尸尊則坐也。○自凡羞有俎者至此，雜明燕飲及膳羞之事，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釋文：罔本亦作罔，又作罔亡兩反。

鄭氏曰。罔猶罔罔無知貌。孔氏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愚謂名者義之所寓也。衣服之名人莫不知然。不知其所以名之義。猶之不知也。以附在我身者而昧之。此非昏罔無知而何。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釋文。道音導。○石經而下有有字。

鄭氏曰。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釋文。燋側角反。又子約反。或音在遙反。

鄭氏曰。爲宵言也。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主者容君使宰夫也。未爇曰燋。應氏鏞曰。執已然之燭。又抱未爇之燋。其愛客有加而無已也。

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鄭氏曰。以燭繼晝禮殺。孔氏曰。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夜暮。所以殺於三事。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釋文。辟匹亦反。徐爭益反。咡而志反。

鄭氏曰。示不敢散臭也。口旁曰咡。孔氏曰。洗謂爲尊長洗足。盥謂爲尊長盥手。爲尊長洗盥及執尊長食飲。則不得鼻嗅。尊長食飲。若洗盥執食飲之時。尊長有問。則辟口而對。不使口氣及尊者。愚謂鄭氏總以不敢散臭解此。則以洗盥爲盥手。洗足爲盥足。以下文觀之。疏義似長。但如孔氏說。則勿氣當爲不敢以氣觸長者之手足及食飲。辟咡而對。亦當爲恐氣及尊長及其食飲。其義乃備耳。

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

鄭氏曰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祔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孔氏曰致福言致祭祀之福於君子也。膳善也。自祭不敢云福言致善味也。告以祭胙告君子使知已祔練而已。顏淵之喪饋孔子祥肉是也。愚謂此謂臣致胙於君之禮觀下言再拜稽首可見。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犧豕則以豕左肩五箇。釋文臂本又作辟以鼓反臚奴報反又奴到反說文讀若儒字林人於反箇古賀反臚大得反。

鄭氏曰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臑因牛序之可知。孔氏曰展省視也敬君子故主人自省視多少備具而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使從君子處還反主人亦再拜稽首亦當在阼階南南面也。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大牢者唯牛少牢者唯羊並用上牲不必備饌也。周人性體尚右右以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也。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爲九段也。臂臑謂肩脚也。愚謂此臣致膳於君有大牢者蓋大夫殷祭及上大夫練祥得用大牢也。肩臂臑前脰三體之名九箇者折每體爲三段也。少牢特豕唯言肩唯有肩也。少牢不賓戶禮主人俎用臂主婦俎用臑唯肩不見所用是留肩以致膳而致膳無臂臑也。特性禮阼俎用臂而肩臑不見所用然少牢致膳無臑則特性可知也。少牢賓戶之禮羊左肩以爲侑俎臂以爲阼俎臑以爲主婦俎然則少牢賓戶禮不致膳與。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釋文靡亡皮反幾其衣反組音祖縢大登反常如字本亦作贊秣音末○今按靡字當讀爲糜

鄭氏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爲沂鄂也組縢以組飾之及紳帶也詩云公徒三萬貝胄朱綬亦鎧飾也孔氏曰靡謂侈靡敝謂彫敝由造作侈靡賦稅煩急財物彫敝則改往脩來或可靡爲糜謂財物靡散彫敝古字通用幾謂沂鄂車不雕幾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也縢謂紳帶其甲甲不組縢不用組以爲飾及紳帶也不履絲屨謂絢總純之屬不以絲爲之愚謂靡讀爲糜是也國家遭值災變而財物靡散耗敝則當貶損以足用也組縢謂以組綴甲左傳楚子重組甲三百是也食器常食之器也祭祀賓客之器不可貶所貶者常食之器而已秣以粟食馬也馬有時當秣特不常秣耳

